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豪尔赛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以2015、2016、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在2018年7月26日核发的1809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以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为报告期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更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前身豪尔赛有限由戴宝林和刘清梅以实物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2011年，戴宝林和刘清梅分两次以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6,832万元；2011年5月，豪尔赛有限减资6,832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是否为出资人所有、来源是否合法，出资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是否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2）发行人成立时以实物出资方式设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3）上述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是否合法，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4）发行人2015年11月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5）就上述实物出资事项，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

（一） 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是否为出资人所有、来源是否合法，出资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是否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以实物/知识

产权进行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年6月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1) 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2000年6月，戴宝林、刘清梅（系夫妻关系）共同以实物出资方式设立发行人前身豪尔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以及北京万全诚信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具体包括洗衣粉、洗涤灵等一批百货商品。

(2) 实物出资的资产是否为出资人所有、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及其提供的北京俊明展春工贸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26日开具的《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均系戴宝林、刘清梅从北京俊明展春工贸有限公司处购买所得。

因此，本所认为，出资资产为出资人戴宝林、刘清梅所有，来源合法。

(3) 出资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根据发行人说明，豪尔赛有限成立时拟从事百货批发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豪尔赛有限成立时的《营业执照》，豪尔赛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化工、橡胶制品、医疗器械、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家具；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服务。

鉴于本次出资资产为百货商品，因此，本所认为，出资资产与豪尔赛有限当时的业务相关。

(4) 实物出资是否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根据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京同审三第 201122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实物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上述实物出资已完成转移手续，已进入企业财务账目。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实物出资资产已办妥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发行人使用。

2. 2011年5月增资时的知识产权出资情况

(1) 知识产权出资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5 月，戴宝林、刘清梅以四项非专利技术向豪尔赛有限增资 3,632 万元。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以及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四项非专利技术分别为 GPRS 技术的城市照明监控系统、基于神经网络控制的智能照明系统、太阳能半导体照明系统、小区景观照明节能优化设计技术。

(2) 知识产权出资的资产是否为出资人所有、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出具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上述用以出资的四项非专利技术系由戴宝林自主研发所得，技术来源合法，没有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基于夫妻关系，戴宝林同意将该四项非专利技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与刘清梅共同享有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宝林简历、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戴宝林系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中国照明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并兼任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照明设计师工作委员会、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装饰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在照明工程领域具有较丰富的从业经验，据此，戴宝林具备技术研发能力。

此外，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 的检索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戴宝林、刘清梅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因上述非专利技术而引起的权属纠纷诉讼。

因此, 本所认为, 本次知识产权出资的资产为戴宝林、刘清梅所有, 来源合法。

(3) 出资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根据发行人说明, 2001 年底, 豪尔赛有限即开始从事照明工程业务。截至本次增资时, 豪尔赛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专业承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进行访谈, 上述出资资产均为照明工程领域的非专利技术。

因此, 本所认为, 出资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相关。

(4) 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万朝审字(2011)第 313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 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 作为增资的四项非专利技术已办妥财产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因为, 本所认为, 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3. 2011年9月增资时的知识产权出资情况

(1) 知识产权出资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9 月, 戴宝林、刘清梅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向豪尔赛有限增

资 3,200 万元。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以及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为高层建筑灯光自控系统 V1.0（登记号：2011SR038331）和立体式照明系统设计软件 V1.0（登记号：2011SR035032）。

(2) 知识产权出资的资产是否为出资人所有、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CPCC 微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公众号的查询，用以本次出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戴宝林、刘清梅以自行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出具的《知识产权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上述用以出资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其二人所有，技术来源合法，没有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宝林、刘清梅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因上述软件著作权而引起的权属纠纷诉讼。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知识产权出资的资产为戴宝林、刘清梅所有，来源合法。

(3) 出资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次增资时，豪尔赛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豪尔赛有限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专业承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进行访谈，上述出资资产均为照明工程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因此，本所认为，出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相关。

(4) 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万朝审字 (2011) 第 839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作为增资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已办妥财产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CPCC 微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公众号的检索查询，2011 年 8 月 22 日，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完成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豪尔赛有限依法取得了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用以实物/知识产权出资的资产为出资人戴宝林、刘清梅所有，资产来源合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其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发行人使用。

(二) 发行人成立时以实物出资方式设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1999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该法允许股东以实物向公司进行出资，同时未对实物出资的比例进行限制。

基于上述，豪尔赛有限成立时以实物出资的出资方式及实物出资比例均符

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三) 上述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是否合法，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1. 豪尔赛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1) 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北京万全诚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 日的出具万全诚信评字第 20005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就本次设立的实物出资资产，已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已履行。

(2) 评估过程是否合法

根据北京万全诚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 ①同委托方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②同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 ③评估人员拟定评估方案；
- ④向委托方布置清查、填报评估资产清单，搜集准备有关材料；
- ⑤评估人员去现场检查核实、盘点、勘察及技术鉴定，并验证有关技术资料；
- ⑥评估人员选定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针对具体评估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 ⑦分析确定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
- ⑧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总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关于资产评估过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拟定评估方案，检查核实资产，选定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等程序，本次评估符合《资产评估操作

规范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评估过程合法。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本次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1999年12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北京万全诚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戴宝林、刘清梅投入的实物出资评估值为50.02万元。

根据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万全字20004087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3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刘清梅以实物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戴宝林、刘清梅以实物出资设立豪尔赛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实物资产权属转移手续，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2. 2011年5月增资时的知识产权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1) 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的四项非专利技术分别出具的“中瑞恒远评报字[2011]第124号”、“中瑞恒远评报字[2011]第125号”、“中瑞恒远评报字[2011]第126号”和“中瑞恒远评报字[2011]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就本次用以增资的非专利技术资产，已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已履行。

(2) 评估过程是否合法

根据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 ①在明确评估目的的基础上，确定评估范围，签署资产评估协议书；
- ②指导委托方搜集资产评估资料；
- ③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
- ④搜集中国宏观经济信息及行业信息资料；
- ⑤设计评估模型，并对评估模型中参数选取进行论证与分析；
- ⑥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三级审核；
- ⑦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 ⑧整理资产评估资料归档。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等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中对于资产评估过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评估机构履行了确定评估范围、整理分析材料、设计评估模型评估、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多级审核等程序，本次评估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的有关规定，评估过程合法。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戴宝林、刘清梅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估值为3,632万元。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验字（2011）第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4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知识产权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3,632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戴宝林、刘清梅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

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3. 2011年9月增资时的知识产权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1) 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评报字[2011]第 A197 号和万亚评报字[2011]第 A1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就本次用以增资的软件著作权资产，已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已履行。

(2) 评估过程是否合法

根据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 ①明确评估目的和评估范围即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工作方案；
- ②听取委托方对委估资产的情况介绍，查询其技术内容、国家有关规定、技术人员评价情况等，分析、鉴定其应用能力；
- ③索取并核对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确认产权归属；确定知识产权的种类与有效期限；
- ④组成专业评估小组，听取资产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关于委估资产的开发经过及技术先进性和特点、技术的成熟性和可靠性、历史业绩和成本费用等的详细介绍；
- ⑤对委托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鉴别、分析、整理；
- ⑥了解委托方拟将委估的知识产权市场规划和设想以及委托方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

- ⑦根据对该知识产权的市场现状及未来需求进行的市场调查及咨询，对其市场需求进行了分析预测；
- ⑧根据委估知识产权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用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并搜集必要的相关资料；
- ⑨评定估算、分析整理项目，撰写并提交报告，负责人提出报告初稿，部门经理复核，机构负责人审核定稿。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等规范性文件中对于资产评估过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评估机构履行了明确评估目的和评估范围、检查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分析确定评估结果等程序，本次评估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的有关规定，评估过程合法。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戴宝林、刘清梅用以出资的两项软件著作权的估值为3,200万元。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验字（2011）第3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知识产权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戴宝林、刘清梅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实物/知识产权出资均已履行评估程序，评估过程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四)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1. 减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的访谈，本次减资的原因系发行人已开始准备 IPO 事项，鉴于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其价值较难准确计量，发行人决定将该部分知识产权出资进行减资。

2. 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本次减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减资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材料及减资后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履行的减资程序如下：

- ①2015 年 7 月 24 日，豪尔赛有限针对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832 万元，减资部分为公司注册资本中的知识产权出资；同时，豪尔赛有限编制了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②2015 年 7 月 28 日，豪尔赛有限就减资事宜在《工人日报》进行公告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③2015 年 11 月 20 日，豪尔赛有限就减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④2018 年 6 月，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1170062

号《验资报告》，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事项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的访谈并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减资事项与其债权人发生纠纷争议而进行诉讼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减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减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通过合法程序将戴宝林、刘清梅 2011 年的知识产权出资进行减资，未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五) 就上述实物出资事项，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2000年6月成立时的实物出资

根据豪尔赛有限设立的工商资料及有关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关于公司设立、出资的法律法规，戴宝林、刘清梅设立豪尔赛有限时，系以实物出资，该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且本次实物出资已履行了评估、权属转移及验资程序，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实物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2011年的两次知识产权出资

根据豪尔赛有限两次知识产权增资的工商资料及有关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财产转移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关于公司出资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在 2011 年的两次增资，均以知识产权进行出资，该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且该两次增资已履行了评估、权属转移及验资程序，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

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述两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的两次知识产权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物/知识产权出资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关于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4）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需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276.99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其历次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类型 | 金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2000 年 6 月 | 设立出资 | 50.00 | 实物出资 |
| 2 | 2003 年 2 月 | 增资 | 218.00 | 货币资金 |
| 3 | 2003 年 9 月 | 增资 | 100.00 | 货币资金 |
| 4 | 2004 年 1 月 | 增资 | 150.00 | 货币资金 |
| 5 | 2005 年 9 月 | 增资 | 240.00 | 货币资金 |
| 6 | 2005 年 10 月 | 增资 | 310.00 | 货币资金 |
| 7 | 2010 年 7 月 | 增资 | 2,300.00 | 货币资金 |
| 8 | 2011 年 3 月 | 增资 | 1,800.00 | 货币资金 |
| 9 | 2011 年 5 月 | 增资 | 3,632.00 | 非专利技术 |
| 10 | 2011 年 9 月 | 增资 | 3,200.00 | 软件著作权 |
| 11 | 2016 年 7 月 | 增资 | 732.00 | 货币资金 |
| 12 | 2017 年 1 月 | 增资 | 2,395.80 | 货币资金 |
| 13 | 2017 年 12 月 | 增资 | 860.39 | 货币资金 |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2000年6月之豪尔赛有限设立

(1) 设立程序

2000年5月27日，戴宝林和刘清梅签署了《公司章程》，以实物作价50万元设立豪尔赛有限。

2000年6月2日，北京万全诚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全诚信评字第20005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0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戴宝林和刘清梅作为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50.02万元。

2000年6月3日，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万全字20004087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3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实物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

2000年6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豪尔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1380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豪尔赛有限依法成立。

(2) 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本次出资资金的来源、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2000年6月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进行的访谈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03年2月之第一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03年2月15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268万元，其中增加部分218万元由戴宝林和刘清梅分别以货币出资109万元。

2003年2月21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中会验字(2003)2001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2月21日，公司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21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8万元。

2003年2月26日，豪尔赛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增资涉及的218万元出资均系戴宝林、刘清梅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戴宝林及刘清梅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1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向豪尔赛有限缴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2月21日出具的京中会验字(2003)2001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2003年2月21日，戴宝林和刘清梅已经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豪尔赛有限足额支付了增资款。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03年9月之第二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03年8月16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368万元，其中增加部分100万元由戴宝林和刘清梅分别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3年9月5日，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验字(2003)第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9月5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68万元。

2003年9月10日，豪尔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增资涉及的100万元货币出资系戴宝林、刘清梅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戴宝林及刘清梅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向豪尔赛有限缴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华验字（2003）第 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5 日，戴宝林和刘清梅已经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豪尔赛有限足额支付了增资款。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04年1月之第三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04 年 1 月 9 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518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 150 万元由戴宝林和刘清梅分别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

2004年1月14日，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验字（2004）第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月14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8万元。

2004年1月16日，豪尔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增资涉及的150万元货币出资系戴宝林、刘清梅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戴宝林及刘清梅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1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向豪尔赛有限缴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月14日出具的华验字（2004）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月14日，戴宝林、刘清梅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豪尔赛有限足额支付了增资款。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2005年9月之第四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05年9月6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758万元，其中增加部分240万元由戴宝林和刘清梅分别以货币出资120万元。

2009年11月5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慧运验字（2009）第02-1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19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758万元。

2005年9月12日，豪尔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增资中的240万元货币出资系戴宝林、刘清梅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戴宝林及刘清梅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向豪尔赛有限缴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慧运验字（2009）第 02-107 号《验资报告》，戴宝林和刘清梅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豪尔赛有限足额支付了增资款。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2005年10月之第五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05 年 10 月 8 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68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 310 万元由戴宝林和刘清梅分别以货币出资 15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6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慧运验字（2009）第 02-1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4 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31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68 万元。

2005 年 10 月 9 日，豪尔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增资中的 310 万元货币出资系戴宝林、刘清梅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戴宝林及刘清梅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向豪尔赛有限缴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及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慧运验字（2009）第 02-110 号《验资报告》，戴宝林和刘清梅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豪尔赛有限足额支付了增资款。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 2010年7月之第六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10年7月15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3,368万元，其中增加部分2,300万元由戴宝林和刘清梅分别以货币出资1,150万元。

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变验字（2010）0712Z-X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2010年7月12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368万元。

2010年7月15日，豪尔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增资中的2,300万元货币出资系戴宝林、刘清梅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戴宝林及刘清梅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向豪尔赛有限缴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及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京仲变验字 (2010) 0712Z-X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戴宝林和刘清梅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豪尔赛有限足额支付了增资款。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 2011年3月之第七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11 年 2 月 16 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5,168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 1,800 万元由戴宝林和刘清梅分别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

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变验字 (2011)

0218Z-W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168 万元。

2011 年 3 月 8 日，豪尔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增资中的 1,800 万元货币出资系戴宝林、刘清梅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戴宝林及刘清梅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向豪尔赛有限缴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及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变验字（2011）0218Z-W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戴宝林和刘清梅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豪尔赛有限足额支付了增资款。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 2011年5月之第八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11年4月14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8,800万元，其中增加部分3,632万元由戴宝林和刘清梅分别以知识产权出资1,816万元。

戴宝林和刘清梅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系其二人共同拥有的四项非专利技术，根据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恒远评报字(2011)第124号、中瑞恒远评报字(2011)第125号、中瑞恒远评报字(2011)第126号、中瑞恒远评报字(2011)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四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合计为3,632万元。同时，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审字(2011)第313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4月14日，该3,632万元已转移至公司财产内，形成实收资本3,632万元。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验字(2011)第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4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知识产权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3,63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800万元。

2011年5月6日，豪尔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来源、合法性

本次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来源及其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2.2011年5月增资时的知识产权出资情况。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戴宝林及刘清梅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股东将其所有的照明工程领域相关非专利技术投入公司供公司所用。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1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交付情况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审字（2011）第313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验字（2011）第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4日，作为增资的四项非专利技术已办妥财产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2011年9月之第九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11年8月31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其中增加部分3,200万元由戴宝林和刘清梅分别以知识产权出资1,600万元。

戴宝林和刘清梅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系其二人共同拥有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评报字（2011）第A197号、万亚评报字（2011）第A19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8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3,200万元。同时，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审字（2011）第839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该3,200万元已转移至公司财产内，形成实收资本3,200万元。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验字（2011）第3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宝林和刘清梅以知识产权方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011年9月22日，豪尔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资的知识产权来源、合法性

本次增资的知识产权来源及其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3.2011年9月增资时的知识产权出资情况。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戴宝林及刘清梅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原因系股东将其所有的照明工程领域相关非专利技术投入公司供公司使用。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审字（2011）第 839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及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验字（2011）第 3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作为增资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已办妥财产转移手续及交付发行人使用。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2016年7月之第十次增资

(1) 增资程序

2016 年 5 月 23 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引进戴聪棋、高好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9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32 万元由戴聪棋、高好投资以 3 元/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予以认缴，其中戴聪棋认缴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高好投资认缴 632 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

同日，豪尔赛有限分别与高好投资、戴聪棋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862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7日，豪尔赛有限已收到戴聪棋和高好投资以货币方式投入的新增出资额2,19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32万元，其余1,4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4日，豪尔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豪尔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戴聪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了解，戴聪棋本次出资资金为其家庭积蓄及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高好投资说明，高好投资本次出资资金来自高好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根据高好投资各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分别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其对高好投资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一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以豪尔赛有限201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81元/一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戴聪棋、高好投资向豪尔赛有限缴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及正中

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862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7日，戴聪棋、高好投资已经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豪尔赛有限足额支付了增资款。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聪棋、高好投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戴聪棋、高好投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2017年1月之增资

(1) 增资程序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416.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95.80万元分别由高荣荣、前海宏升、郭秋颖、前海弘信通、展勋投资、龙玺投资以4.32元/股的价格予以认缴，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总价 (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 增资单价 (元/股) |
|----|------|--------------|----------------|----------------|---------------|
| 1 | 高荣荣 | 3,150.00 | 729.16 | 2,420.84 | 4.32 |
| 2 | 前海宏升 | 2,700.00 | 624.99 | 2,075.01 | 4.32 |
| 3 | 郭秋颖 | 1,350.00 | 312.49 | 1,037.51 | 4.32 |

| | | | | | |
|-----|-------|-----------|----------|----------|------|
| 4 | 前海弘信通 | 1,350.00 | 312.49 | 1,037.51 | 4.32 |
| 5 | 展勋投资 | 1,300.00 | 300.92 | 999.08 | 4.32 |
| 6 | 龙玺投资 | 500.00 | 115.74 | 384.26 | 4.32 |
| 合 计 | | 10,350.00 | 2,395.80 | 7,954.20 | - |

2016年11月,发行人分别与高荣荣等上述6名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

2016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18580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0,3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95.80万元,其余7,95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高荣荣、郭秋颖分别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其本次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前海宏升、前海弘信通、展勋投资和龙玺投资说明,其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自其各合伙人/股东的出资;根据前海宏升、前海弘信通、展勋投资和龙玺投资各自合伙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分别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其对前海宏升、前海弘信通、展勋投资和龙玺投资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4.32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采用市场化的私募股权投资估值方式,即按照本次增资后的公司估值45,000万元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高荣荣、郭秋颖、前海宏升、前海弘信通、展勋投资和龙玺投资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18580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2日，前述增资方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足额支付了增资款。

(5)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高荣荣、郭秋颖、前海宏升、前海弘信通、展勋投资和龙玺投资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高荣荣、郭秋颖、前海宏升、前海弘信通、展勋投资和龙玺投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2017年12月之增资

(1) 增资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276.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60.39万元分别由前海楚之源、沈小杰、李秀清、李志谦、李斯和、黄红鸾、张华安、骆小洪以11.97元/股的价格予以认缴，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总价(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 | 增资单价 |
|----|------|----------|------------|--------|------|
|----|------|----------|------------|--------|------|

| | | | | (万元) | (元/ 股) |
|-----|-----------|------------|--------|----------|-----------|
| 1 | 前海 楚之源 | 2,200.00 | 183.77 | 2,016.23 | 11.97 |
| 2 | 沈小杰 | 1,600.00 | 133.65 | 1,466.35 | 11.97 |
| 3 | 李秀清 | 1,500.00 | 125.30 | 1,374.70 | 11.97 |
| 4 | 李志谦 | 1,500.00 | 125.30 | 1,374.70 | 11.97 |
| 5 | 李斯和 | 1,500.00 | 125.30 | 1,374.70 | 11.97 |
| 6 | 黄红鸾 | 1,000.00 | 83.53 | 916.47 | 11.97 |
| 7 | 张华安 | 500.00 | 41.77 | 458.23 | 11.97 |
| 8 | 骆小洪 | 500.00 | 41.77 | 458.23 | 11.97 |
| 合 计 | | 10,300.000 | 860.39 | 9,439.61 | - |

同日，发行人分别与前海楚之源等 8 名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862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0,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0.39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沈小杰、李秀清、李志谦、李斯和、黄红鸾、张华安、骆小洪分别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其本次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根据前海楚之源说明，其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自其合伙人的出资；根据前海楚之源各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分别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其对前海楚之源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本次增资系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中小股东、增加透明度、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同时，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爆发性增长所引起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价格为 11.97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采用市场化的私募股权投资估值方式，即按照本次增资后的公司估值 135,000 万元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4)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5) 根据前海楚之源、沈小杰、李斯和、李志谦、李秀清、黄红鸾、骆小洪、张华安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862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述增资方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足额支付了增资款。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前海楚之源、沈小杰、李秀清、李志谦、李斯和、黄红鸾、张华安、骆小洪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了解及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前海楚之源、沈小杰、李秀清、李志谦、李斯和、黄红鸾、张华安、骆小洪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出资款缴付凭证以及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财产权转移协议/财产转移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历次出资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历次出资当时有效的关于公司出资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信息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1.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所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各出资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其本人工资、奖金、提成及历年来的家庭积累所得，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高好投资、龙玺投资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

2.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高好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持股平台激励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好投资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所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中关于其任职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好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序 | 合伙人姓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号 | 名 | | (万元) | (%) |
|----|-----|---------------------------------|--------|-------|
| 1 | 戴宝林 | 董事长兼总经理、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 30.00 | 1.58 |
| 2 | 刘清梅 | 行政人事部经理 | 256.20 | 13.51 |
| 3 | 刘墩煌 | 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 198.00 | 10.45 |
| 4 | 侯春辉 | 董事、董事会秘书、天津豪尔赛执行董事 | 198.00 | 10.45 |
| 5 | 贺洪朝 | 董事、副总经理 | 99.00 | 5.23 |
| 6 | 刘万里 | 投标部经理、豪尔赛科技监事 | 99.00 | 5.23 |
| 7 | 闻国平 |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99.00 | 5.23 |
| 8 | 林境波 | 监事会主席、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 81.00 | 4.28 |
| 9 | 贾 严 | 董事长助理 | 80.10 | 4.22 |
| 10 | 包 瑞 | 副总经理 | 72.00 | 3.80 |
| 11 | 戴缘波 | 天津分公司负责人 | 51.00 | 2.69 |
| 12 | 杨 雨 |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 51.00 | 2.69 |
| 13 | 周绍林 | 豪尔赛科技董事兼经理 | 51.00 | 2.69 |
| 14 | 陆 鹏 |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 51.00 | 2.69 |
| 15 | 张俊峰 | 副总经理 | 51.00 | 2.69 |
| 16 | 戴春海 | 上海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 30.00 | 1.58 |
| 17 | 张 志 | 监事、采购中心副经理 | 30.00 | 1.58 |
| 18 | 辛大鹏 | 湖北分公司负责人 | 30.00 | 1.58 |
| 19 | 尤申友 | 上海分公司设计部总监 | 27.00 | 1.42 |
| 20 | 魏成辉 |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 22.20 | 1.17 |
| 21 | 王再迁 | 豪尔赛科技监事会主席、天津分公司设计部总监 | 21.00 | 1.11 |
| 22 | 韩茹雪 | 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 21.00 | 1.11 |
| 23 | 王培星 | 设计中心经理 | 21.00 | 1.11 |
| 24 | 牛 川 | 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 21.00 | 1.11 |
| 25 | 韩 爽 | 成本控制专员 | 21.00 | 1.11 |
| 26 | 郑 雯 | 工程中心预决算经理 | 21.00 | 1.11 |
| 27 | 刘 强 | 技术中心技术总监、豪尔赛科技监事、河南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 21.00 | 1.11 |
| 28 | 杨靖宇 | 总经理秘书 | 15.00 | 0.79 |
| 29 | 王洪水 | 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 | 12.00 | 0.63 |

| | | | | |
|------------|-----|--------------|-----------------|---------------|
| 30 | 李卫华 | 财务中心经理 | 10.50 | 0.55 |
| 31 | 宣兆黎 | 上海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 | 10.50 | 0.55 |
| 32 | 张 浩 | 设计中心设计总监 | 10.50 | 0.55 |
| 33 | 王翠霞 | 设计中心设计师 | 10.50 | 0.55 |
| 34 | 尹 航 | 行政人事部总监 | 10.50 | 0.55 |
| 35 | 王树栋 | 设计中心设计总监 | 10.50 | 0.55 |
| 36 | 耿国通 | 湖北分公司营销总监 | 10.50 | 0.55 |
| 37 | 蔡 琰 | 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 10.50 | 0.55 |
| 38 | 王军民 | 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 10.50 | 0.55 |
| 39 | 王天才 | 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 10.50 | 0.55 |
| 40 | 王鸿丽 | 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 10.50 | 0.55 |
| 合 计 | | | 1,896.00 | 100.00 |

- (2) 龙玺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持股平台激励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玺投资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所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中关于其任职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玺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公司职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100%) |
|----|-------|------------------|-------------|----------------|
| 1 | 戴宝林 | 董事长兼总经理、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 5.00 | 1.00 |
| 2 | 刘清梅 | 行政人事部经理 | 84.54 | 16.91 |
| 3 | 李红艳 | 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助理 | 31.00 | 6.20 |
| 4 | 吴 楠 | 天津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 30.00 | 6.00 |
| 5 | 郭银娟 | 上海分公司营销总监 | 25.00 | 5.00 |
| 6 | 徐帮磊 | 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 20.00 | 4.00 |
| 7 | 张 辉 | 重庆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 20.00 | 4.00 |
| 8 | 李宗操 | 上海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 15.00 | 3.00 |
| 9 | 张宜若 | 重庆分公司资料员 | 15.00 | 3.00 |

| | | | | |
|-----------|-----|-------------|---------------|---------------|
| 10 | 王越 | 审计部经理 | 12.96 | 2.59 |
| 11 | 刘辉 | 湖北分公司会计 | 11.00 | 2.20 |
| 12 | 汪绘静 | 设计中心设计师 | 10.50 | 2.10 |
| 13 | 张倩 | 湖北分公司设计师 | 10.00 | 2.00 |
| 14 | 李晓 | 湖北分公司设计师 | 10.00 | 2.00 |
| 15 | 周开珍 | 湖北分公司项目经理 | 10.00 | 2.00 |
| 16 | 方琴琴 | 湖北分公司行政人事专员 | 10.00 | 2.00 |
| 17 | 张雅澜 | 湖北分公司设计师 | 10.00 | 2.00 |
| 18 | 范常顺 | 天津分公司设计师 | 10.00 | 2.00 |
| 19 | 张石山 | 上海分公司设计总监 | 10.00 | 2.00 |
| 20 | 何俊杰 | 重庆分公司预算员 | 10.00 | 2.00 |
| 21 | 熊洪平 | 重庆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 10.00 | 2.00 |
| 22 | 马晓飞 | 重庆分公司设计师 | 10.00 | 2.00 |
| 23 | 杨玲 | 财务中心出纳 | 10.00 | 2.00 |
| 24 | 李清照 | 财务中心会计 | 10.00 | 2.00 |
| 25 | 马钰 | 工程中心总监 | 10.00 | 2.00 |
| 26 | 张广伟 |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 10.00 | 2.00 |
| 27 | 安海珊 | 工程中心资料员 | 10.00 | 2.00 |
| 28 | 武树礼 | 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 10.00 | 2.00 |
| 29 | 齐立丰 | 设计中心设计总监 | 10.00 | 2.00 |
| 30 | 吴泰 | 设计中心设计师 | 10.00 | 2.00 |
| 31 | 刘涛 |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 10.00 | 2.00 |
| 32 | 李源 |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 10.00 | 2.00 |
| 33 | 刘亮 | 采购中心采购员 | 10.00 | 2.00 |
| 34 | 庞云峰 | 采购中心采购员 | 10.00 | 2.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3.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高好投资及龙玺投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所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资金来源说明》，各出资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各出资人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四) 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需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需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的新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前海楚之源，自然人沈小杰、李斯和、李志谦、李秀清、黄红鸾、骆小洪、张华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投资者前海楚之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自然人投资者沈小杰、李斯和、李志谦、李秀清、黄红鸾、骆小洪、张华安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居民身份证》、简历，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前海楚之源有关信息的检索查询，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前海楚之源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前海楚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76641XJ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16日 |
| 出资额 | 2,332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卢燊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展示活动策划；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 |

| | | | | | |
|------------|--|--------------|--------------|-----------------|----------------|
| | 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卢燊 | 普通合伙人 | 112.00 | 4.80 |
| | 2 | 李先桃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21.44 |
| | 3 | 陈燕冰 | 有限合伙人 | 320.00 | 13.72 |
| | 4 | 曾保成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2.86 |
| | 5 | 谭玉凤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2.86 |
| | 6 | 蓝晓宁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8.58 |
| | 7 | 耿志红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8.58 |
| | 8 | 杨再祥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8.58 |
| | 9 | 冷韵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29 |
| | 10 | 黄立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29 |
| | 合计 | | | 2,332.00 | 100.00 |

(2) 沈小杰

基本情况：男，出生于 197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021972052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 近五年从业经历 | | |
|------------|---------------|----|
| 起讫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2009.10-至今 | 湖州澳特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 2011.04-至今 | 湖州房总装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
|------------|----------------|--------------|

(3) 李志谦

基本情况：男，出生于 196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660915****；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近五年从业经历 | | |
|------------|---------------|----|
| 起讫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1996.04-至今 | 南安市梅山祥盈塑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2009.10-至今 | 南安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4) 李斯和

基本情况：男，出生于 195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551028****；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

| 近五年从业经历 | | |
|-----------------|------------------------|------|
| 起讫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2011.03-2014.04 | 南安土木工程公司 | 董事 |
| 2010.06-至今 | 泉州市祥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 负责人 |
| 2014.04-至今 | 泉州市祥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 |
| 2015.06-至今 | 泉州敏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5) 李秀清

女，出生于 198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811985102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 近五年从业经历 | | |
|-----------------|------------------|------|
| 起讫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2008.06-2017.03 |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 人事专员 |
| 2017.04-至今 |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 人事专员 |

(6) 黄红鸾

基本情况：女，出生于 197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760408****；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 近五年从业经历 | | |
|------------|------------------|-------|
| 起讫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2000.8 至今 | 苏州工业园区史威特服饰有限公司 | 生产总监 |
| 2001.12 至今 | 苏州工业园区新天伦服饰有限公司 | 监事 |
| 2003.10 至今 | 苏州工业园区伟和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 董事 |
| 2005.4 至今 | 史威特织造（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 2014.6 至今 | 苏州奖门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2016.9 至今 | 苏州工业园区多悦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 监事 |
| 2016.9 至今 | 苏州多悦服饰有限公司 | 董事 |

(7) 骆小洪

基本情况：女，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670509****；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 近五年从业经历 | | |
|------------|----------------|---------|
| 起讫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1990 至今 | 深圳市金凤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2004.10 至今 | 深圳市美凯斯家具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 |

| | | |
|------------|----------------------|----------|
| | | 理 |
| 2005.06 至今 | 江苏省欧美亚家具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005.06 至今 | 江苏金凤凰家具有限公司 | 监事 |
| 2009.12 至今 | 邳州金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 2010.12 至今 | 深圳市三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2013.06 至今 | 东莞市金凤凰第五家具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2013.08 至今 | 深圳市金凤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景盛路分公司 | 负责人 |
| 2014.07 至今 | 福建省南安市金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015.06 至今 | 东莞市金凤凰第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2015.11 至今 | 深圳市荣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8) 张华安

基本情况：男，出生于 194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441108****；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

| 近五年从业经历 | | |
|------------|-------------------|---------|
| 起讫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2001.07 至今 | 福建省金鹿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003.01 至今 | 泉州市华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2010.10 至今 | 泉州市金鹿宝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2. 申报前一年新股东的入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新股东的访谈，新股东的入股原因为：新股东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良好口碑，愿意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入股。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新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即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根据前述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新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投资者前海楚之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其有关信息的检索查询，新股东前海楚之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沈小杰、李斯和、李志谦、李秀清、黄红鸾、骆小洪、张华安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居民身份证》、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故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6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前海宏升、弘信通、展勋投资、前海楚之源 4 家机构投资者，高好投资、龙玺投资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和戴宝林、刘清梅、高荣荣、郭秋颖、戴聪棋、沈小杰、李斯和、李志谦、李秀清、黄红鸾、骆小洪、张华安这 12 名自然人，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6 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机构股东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上述股东有关信息的检索查询，6 名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机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前述股东中，前海宏升系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前海宏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居民身份证》、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1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故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3.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现有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对现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戴宝林、刘清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63.63%，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之子戴聪棋持有发行人 1.21%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采购中心经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戴聪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未将戴聪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一） 戴聪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戴聪棋的简历、其自入职发行人时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戴聪棋进行的访谈，戴聪棋系戴宝林、刘清梅之子，2016 年 7 月，戴聪棋向豪尔赛增资并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2016 年 9 月，戴聪棋开始在发行人处工作，历任公司工程助理、采购员、采购中心经理；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增选戴聪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聪棋持有发行人 1.21%股份，系发行人董事，并担任发行人采购中心经理职务。

戴聪棋作为发行人的少数股东、董事，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应进行表决，但其表决权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戴聪棋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与戴宝林、刘清梅保持了一致。

戴聪棋作为采购中心经理，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中主要是执行上级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工作任务、计划，主要职责为在总经理

戴宝林以及主管采购业务的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协调带领采购中心，拟定公司的采购流程和采购制度、拟定并实施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完成年度采购成本的预算和控制工作、管控各部门的采购申请需求并实施公司的日常采购工作、筛选和管理公司的供应商等由公司采购中心承担的有关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戴聪棋作为发行人的少数股东、董事，虽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但不足以对公司经营决策的作出产生重大影响；戴聪棋为采购中心经理，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二) 首次申报时未将戴聪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进行首次申报时未将戴聪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是由于：

1. 戴聪棋持有发行人股权时间短且比例低

戴聪棋自 2016 年 7 月以来成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仅持有发行人 1.21% 股份。

而戴宝林和刘清梅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3% 股份，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及控股股东，自豪尔赛有限成立以来持有的股份比例一直不低于 63.63%，故其二人在股份上对发行人处于稳定控制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 戴聪棋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戴聪棋自 2016 年 7 月起方成为发行人少数股东之一，自 2017 年 8 月方成为发行人董事之一，其虽参与了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但参与时间短，且表决权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戴聪棋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工作，历任公司工程助理、采购员、采购中心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聪棋在发行人处工作时

间刚满两年，工作时间较短，且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而戴宝林自豪尔赛有限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始终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制定、关键人员提名等工作，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重要决定作用。上述事项均由戴宝林协同刘清梅作出，戴聪棋虽系两人之子，但未能对戴宝林和刘清梅的经营决策及管理施加影响。

(三) 本次追加认定戴聪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追加认定戴聪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是由于：

1. 戴聪棋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同时持有该公司股份的，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亲属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据此，戴聪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和刘清梅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戴聪棋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与戴宝林、刘清梅保持了一致。

为规范今后的一致行动行为，2018 年 10 月 16 日，戴聪棋与戴宝林、刘清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在发行人今后的任何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按照三方事先共同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决；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戴聪棋、刘清梅承诺遵照戴宝林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2. 从严谨慎按照《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意见进行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第9条的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尽管戴聪棋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5%，且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足以发挥重要作用，但戴聪棋已与戴宝林、刘清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今后的一致行动关系；其作为公司董事参与了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基于从严、谨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戴聪棋追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 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 首次申报时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戴聪棋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函，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虽然未将戴聪棋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但在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均系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要求。

经核查，戴聪棋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任职期间（于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

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核查，戴聪棋与戴宝林、刘清梅共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豪尔赛（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豪尔赛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豪尔赛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豪尔赛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豪尔赛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豪尔赛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豪尔赛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豪尔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豪尔赛；本人承诺不损害豪尔赛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豪尔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就前述承诺事项，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虽然未将戴聪棋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但戴聪棋系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将戴聪棋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基于从严、谨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戴聪棋追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核查戴聪棋已签署的有关承诺函文件，戴聪棋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承诺履行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将戴聪棋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但戴聪棋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作出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基于从严、谨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考虑，已将戴聪棋追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戴宝林租赁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办公用房 1,004.73 m²。同时，发行人在上述地址自有办公用房面积为 599.46 m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房产及今后的处置方案等；（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一） 上述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房产及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1. 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自有房产以及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地址 | 用途 | 面积 (m ²) |
|------------------|-----|---------------------------|--------------------------------|----|----------------------|
| 自有产权办公房屋： | | | | | |
| 1 | 豪尔赛 | 京 (2017) 丰不动产权第 0041296 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01 | 办公 | 157.51 |
| 2 | 豪尔赛 | 京 (2017) 丰不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 办公 | 80.68 |

| | | | | | |
|----------------------|-----|-------------------------------|-----------------------------|----|-----------------|
| | | 动产权第 0041302号 | 号院3号楼19层2202 | | |
| 3 | 豪尔赛 | 京(2017)丰不 动产权第 0041289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03 | 办公 | 123.08 |
| 4 | 豪尔赛 | 京(2017)丰不 动产权第 0041301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05 | 办公 | 80.68 |
| 5 | 豪尔赛 | 京(2017)丰不 动产权第 0041312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06 | 办公 | 157.51 |
| 自有产权办公房屋面积合计 | | | | | 599.46 |
| 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房屋： | | | | | |
| 1 | 戴宝林 | X京房权证丰字 第437015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07 | 办公 | 135.09 |
| 2 | 戴宝林 | X京房权证丰字 第437021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08 | 办公 | 135.09 |
| 3 | 戴宝林 | X京房权证丰字 第437028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09 | 办公 | 157.51 |
| 4 | 戴宝林 | X京房权证丰字 第437014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10 | 办公 | 80.68 |
| 5 | 戴宝林 | X京房权证丰字 第437322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11 | 办公 | 123.08 |
| 6 | 戴宝林 | X京房权证丰字 第437322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12 | 办公 | 80.68 |
| 7 | 戴宝林 | X京房权证丰字 第437318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13 | 办公 | 157.51 |
| 8 | 戴宝林 | X京房权证丰字 第437327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15 | 办公 | 135.09 |
| 9 | 戴宝林 | X京房权证丰字 第437017号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3号楼19层2216 | 办公 | 135.09 |
| 租赁办公房屋面积合计 | | | | | 1,139.82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作为照明工程施工企业，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施工工程项目现场开展。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仅系用作日常办公场所，因此对办公场所的依赖程度较低。特别是对于租赁房产而言，租赁房产基于其与发行人自有房产相邻，会对发行人的办公有所便利；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得其对于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并无特殊及特定要求，而且发行人现所在的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商圈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重置成本低，故发行人对于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导致对该租赁房产有所依赖。

2.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房产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1)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戴宝林进行访谈了解，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 1) 2012 年发行人、戴宝林购置上述房产时均采用一次性支付房款的付款方式，若全部由发行人购买，会对经营快速发展中的发行人产生流动资金压力；故经发行人和戴宝林协商，决定由发行人和戴宝林各购置一部分上述房产，同时将戴宝林购置的房产出租予发行人；
- 2) 根据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目前办公场所周边写字楼的二手房市场价格，普遍在 4 万元/m²左右，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1,139.82 m²，该房产市场价格约为 4,500 万元。而发行人由于业务进一步发展，资金需求量加大，若发行人直接购买上述房产，则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
- 3) 发行人租赁房产仅系用于办公，而其对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并无特殊及特定要求，而且发行人现所在的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商圈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重置成本低，发行人对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
- 4)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期间,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上述房产租赁于发行人,前述承诺不可撤销,若违反该等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款项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戴宝林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租赁面积 (m ²) | 1,139.82 | 1,004.73 | 1,004.73 | 1,004.73 |
| 租赁价格 (万元/年) | 119.00 | 199.79 | 181.08 | 181.08 |
| 租赁价格 [元/(m ² *天)] | 5.72 | 5.45 | 4.94 | 4.94 |

本所律师于2018年8月在专门从事写字楼租赁中介服务的“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上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待出租写字楼物业的租金价格,经查询,在位置、装饰、基础设施、物业服务等租赁条件相似的情况下,2018年1-6月周边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写字楼名称 | 位置 | 租赁价格 元/(m ² *天) | 价格来源 |
|----|--------|----------------------|-------------------------------|------|
| 1 | 诺德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 | 5.84 | 好租网 |
| 2 | 汉威国际广场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 | 5.90 | |
| 3 | 总部广场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区 | 5.77 | |
| 4 | 盈坤世纪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汽车博物馆东6号院 | 5.50 | |

根据上表,经对比,发行人2018年1-6月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该租赁物业周边的相似写字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本所认为,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查询好租网,诺德中心写字楼租金均价为 5.35 元/平方米/天, 发行人租赁价格为 5.45 元/平方米/天, 具有合理性。

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写字楼分会联合中国写字楼研究中心发布的《2016 年北京甲级写字楼市场年度报告》《2017 年北京甲级写字楼市场年度报告》, 北京 2016 年写字楼平均租金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4.6%, 2017 年写字楼平均租金较 2016 年同比上涨 5.5%。发行人 2016 年度租金水平与 2015 年度相持平, 2017 年度租金水平较 2016 年度上涨 10.32%, 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租金价格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 经对比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赁价格, 发行人租赁价格较为合理, 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戴宝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 戴宝林已出具承诺, 承诺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房产租赁于发行人, 前述承诺不可撤销, 若违反该等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能确保在较长期间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4) 关联租赁的未来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对戴宝林的访谈了解, 上述租赁房屋的未来处置方案如下:

- 1) 未来几年, 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较大, 同时考虑到目前办公条件的便利性、前期物业装修成本投入等因素, 发行人考虑将继续向戴宝林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在该等情形下,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确保租赁价格公允。鉴于发行人已与戴宝林签署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因此本条方案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 2) 若未来不再向戴宝林租赁房屋，则由于发行人租赁房产仅系用于办公，而发行人现所在的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商圈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重置成本低，亦可以在相同商圈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相似房产用于办公。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处置方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照明工程施工企业，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施工工程项目现场开展；发行人租赁戴宝林房产仅用作办公场所，对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和所租赁戴宝林的房屋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戴宝林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关系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关于向戴宝林租赁房产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并就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向戴宝林承租房屋事宜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戴宝林之间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据此，该房产关联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于劳务采购。发行人将工程施工作业中的劳务作业性质的工作对外采

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流程、合同主要条款、质量控制措施等具体情况；（2）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劳务采购过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4）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5）劳务供应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6）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形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流程、合同主要条款、质量控制措施等具体情况

根据《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禁止建筑工程挂靠行为。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根据安徽、山东、江苏等地方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在 2016 年 6 月以后陆续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部分地区已经放宽，不再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取得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审查报告期内前三十大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洽商记录、工程验收单、结算单等文件，并核查了前述项目的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工程中心、法务部、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资质参与项目的竞标，在中标后自主组织施工或设计。对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承接业务后，均由发行人自己的项目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除自有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外，发行人会将工程中的劳务工作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对于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发行人自业主或总承包方处承接业务后，均由发行人自主组织开展设计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挂靠经营情形，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工程合法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外，不存在转包、再分包等情形。

- (二)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采购清单、《劳务分包合同》，2015、2016、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劳务采购总额分别为2,407.26万元、4,489.25万元、7,741.63万元、7,853.57万元，其中向每年前五名劳务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393.71万元、3,873.25万元、6,640.60万元、6,044.87万元，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90%、86.28%、85.78%、76.96%，具体如下：

| 序号 | 劳务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 2018年1-6月 | | | |
| 1 | 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 2,275.46 | 28.97 |
| 2 |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291.26 | 16.44 |
| 3 | 青岛君联劳务有限公司 | 1,190.95 | 15.16 |
| 4 | 白城市鑫邦劳务有限公司 | 689.32 | 8.78 |

| | | | |
|----------------|----------------|-----------------|--------------|
| 5 | 北京绮宇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 597.88 | 7.61 |
| 合计 | | 6,044.87 | 76.96 |
| 2017 年度 | | | |
| 1 | 北京绮宇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 3,781.38 | 48.84 |
| 2 | 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 1,152.80 | 14.89 |
| 3 | 重庆大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785.26 | 10.14 |
| 4 | 海南瑞安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511.57 | 6.61 |
| 5 |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409.59 | 5.29 |
| 合计 | | 6,640.60 | 85.78 |
| 2016 年度 | | | |
| 1 | 北京绮宇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 1,682.88 | 37.49 |
| 2 | 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 958.32 | 21.35 |
| 3 |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591.49 | 13.18 |
| 4 | 海南瑞安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436.73 | 9.73 |
| 5 | 北京汉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203.83 | 4.54 |
| 合计 | | 3,873.25 | 86.28 |
| 2015 年度 | | | |
| 1 | 四川大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423.51 | 17.59 |
| 2 | 上海金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10.47 | 12.90 |
| 3 | 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 252.12 | 10.47 |
| 4 | 北京汉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205.58 | 8.54 |
| 5 | 成都兴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02.03 | 8.39 |
| 合计 | | 1,393.71 | 57.90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合计共 12 家。

2.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403774444684A | | | | |
| 成立日期 | 2005年4月29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马海亮 | | | | |
| 住所 |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展览路25号2-1-6号 | |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家居装饰；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材（不含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五金、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海亮 | 自然人 | 500.00 | 50.00 |
| | 2 | 马清亮 | 自然人 | 500.00 | 50.00 |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2)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83141132103Y | | | | |
| 成立日期 | 1990年9月6日 | | | | |
| 注册资本 | 8,139.4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汪晶 | | | | |
| 住所 | 泰兴市车站路46号 | | | | |
| 经营范围 | 承包中型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及生产装置的安装、维修；石油、石化项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调试、检验、清洗和相关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空气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1 | 杨秀娟 | 自然人 | 6,929.83 | 85.14 |
| 2 | 周纬 | 自然人 | 225.06 | 2.77 |
| 3 | 周婷 | 自然人 | 225.06 | 2.77 |
| 4 | 严卫国 | 自然人 | 191.90 | 2.36 |
| 5 | 李岩 | 自然人 | 133.95 | 1.65 |
| 6 | 沈智均 | 自然人 | 88.45 | 1.09 |
| 7 | 杨新宏 | 自然人 | 88.01 | 1.08 |
| 8 | 刘年青 | 自然人 | 86.97 | 1.07 |
| 9 | 宗石峰 | 自然人 | 72.76 | 0.89 |
| 10 | 丁惠萍 | 自然人 | 47.48 | 0.58 |
| 11 | 殷正华 | 自然人 | 42.93 | 0.53 |
| 12 | 王浩 | 自然人 | 4.00 | 0.05 |
| 13 | 刘保国 | 自然人 | 3.00 | 0.04 |
| 合计 | | | 8,139.40 | 100.00 |

(3) 青岛君联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君联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4591274838B | |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26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飞飞 | | | |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32号楼507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土石方开挖、回填；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上下水管道安装；低压电器设备安装；地暖安装；塑钢、铝合金门窗安装；建筑外墙保温工程；内外墙粉刷；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材料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塑钢、铝合金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祁志录 | 自然人 | 340.00 | 34.00 |

| | | | | | |
|--|----|-----|-----|----------|--------|
| | 2 | 纪利 | 自然人 | 330.00 | 33.00 |
| | 3 | 于卫华 | 自然人 | 330.00 | 33.00 |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4) 白城市鑫邦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白城市鑫邦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800MA0Y4AB58N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18日 | |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吕义 | | | | |
| 住所 | 白城市麻纺路3号(7-708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劳务分包;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钢结构、水暖电安装、建筑机械、给排水工程、建筑各项作业分包施工、建筑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安装、为建筑企业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材料运输, 装卸、保洁、后勤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义 | 自然人 | 120.00 | 60.00 |
| | 2 | 杨帆 | 自然人 | 80.00 | 40.00 |
| | 合计 | | | 200.00 | 100.00 |

(5) 北京绮宇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绮宇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802899900H | | | |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2月10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韩志雨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八间房北里16-20号楼院1号楼三层301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5倍; 可承担普通焊接作 | | | | |

| | | | | | |
|-----------|---|-------------|-------------|----------------|----------------|
| | 业的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5倍；租赁维修建筑设备（建筑起重设备除外）；家居装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韩志雨 | 自然人 | 300.00 | 60.00 |
| | 2 | 韩冰 | 自然人 | 200.00 | 40.00 |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6) 重庆大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大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9080189412C |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29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希容 | | | | |
| 住所 | 重庆市北碚区柳荫镇龙翔村三社 | |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希容 | 自然人 | 300.00 | 60.00 |
| | 2 | 唐大伦 | 自然人 | 200.00 | 40.00 |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7) 海南瑞安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瑞安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00623331264 |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4月19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向峰 | | | | |
| 住所 |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汇宇金城 8 幢第 6 层 604 房 | | | | |
| 经营范围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广告招牌安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舞台搭建，家用电器、水暖五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向峰 | 自然人 | 250.00 | 50.00 |
| | 2 | 汪开明 | 自然人 | 250.00 | 50.00 |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8)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76949974579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9 月 7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俊海 | | | |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4060 房间 | | | | |
| 经营范围 |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俊海 | 自然人 | 950.00 | 95.00 |
| | 2 | 田红霞 | 自然人 | 50.00 | 5.00 |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9) 北京汉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汉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71596439Y | | | |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月14日 | | | | |
| 注册资本 | 98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季卫华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地下一层B-09 | |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季卫华 | 自然人 | 980.00 | 100.00 |
| | 合计 | | | 980.00 | 100.00 |

(10) 四川大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大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5057499930K | |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12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程素霞 | | | | |
| 住所 |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66号6栋9层38号 | |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的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居民服务业，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程素霞 | 自然人 | 250.00 | 50.00 |

| | | | | | |
|--|-----------|-----|-----|---------------|---------------|
| | 2 | 张善琴 | 自然人 | 250.00 | 50.00 |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11) 上海金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金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780013936T | | | | |
| 成立日期 | 2005年9月6日 | | | | |
| 注册资本 | 40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慧 | | | |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68号315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鸿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400.00 | 100.00 |
| | 合计 | | | 400.00 | 100.00 |

注：上海鸿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6日，股东分别为蒋保全、蒋立平，注册资本为150万元，蒋保全、蒋立平分别持股61%、39%。

(12) 成都兴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成都兴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6395253044T | |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8月15日 | |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付贵 | | | | |

| | | | | | |
|-----------|---|------|------|-------------|-------------|
| 住所 |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93 号 8 栋 3 单元 25 层 3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林付贵 | 自然人 | 200.00 | 100.00 |
| | 合计 | | | 200.00 | 100.00 |

3.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施工劳务类别不分类别和等级，可承担各类劳务施工劳务作业。对于2015年1月1日之前已取得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劳务企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不用换证，旧版证书继续有效。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各劳务供应商所在地主管住建委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1)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劳务资质情况

| 序号 | 劳务供应商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机构 | 资质范围 |
|----|----------------|-----------|----------------|-------------|----------|
| 1 | 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C1024013040113 | 河北省建设厅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2 |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332053748 |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 | | | | |
|----|----------------|-----------|----------------|-----------------|----------|
| 3 | 青岛君联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C1024037021476 |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4 | 白城市鑫邦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322035971 |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5 | 北京绮宇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C5114011022400 |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6 | 重庆大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C1114050010902 | 重庆市北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7 | 海南瑞安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346010577 |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8 |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C2014011010702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9 | 北京汉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C2014011010801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10 | 四川大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C1084051010500 |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11 | 上海金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31514125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12 | 成都兴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351456209 |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及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情况,本所认为,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时,

上述企业均具备有效的劳务资质。

(2)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序号 | 劳务供应商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机构 | 资质范围 |
|----|----------------|---------|---------------------------|---------------|------|
| 1 | 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冀)JZ安许证字(2006)002907-2/2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 2 |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JZ安许证字(2005)120143-1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 3 | 青岛君联劳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鲁)JZ安许证字(2016)021831-01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 4 | 白城市鑫邦劳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吉)JZ安许证字(2010)001858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 5 | 北京绮宇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安许证字(2016)340299-1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 6 | 重庆大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渝)JZ安许证字(2018)010859 |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 7 | 海南瑞安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琼)JZ安许证字(2017)S0684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 8 |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安许证字(2017)013684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 9 | 北京汉虎建筑劳务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安许证字(2015)322962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 | | | | | |
|----|--------------|--------------|------------------------------|-------------------------|------|
| | 分包有限公司 | | | 会 | |
| 10 | 四川大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 可证书 | (川) JZ 安许证字 (2014) 000878 | 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 11 | 上海金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 可证书 | (沪) JZ 安许证字 (2006) 160275 | 上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 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 12 | 成都兴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 可证书 | (川) JZ 安许证字 (2016) 0A0938 | 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及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有效期限情况，本所认为，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时，上述企业均具备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与其业务相匹配的资质。

4. 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对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的检索查询，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核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经比对，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另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供应商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5. 主要劳务供应商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收入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劳务供应商名称 | 2018年1-6月 | | | 2017年度 | | | 2016年度 | | | 2015年度 | | |
|----|----------------|-------------|-----------|-------|-------------|-----------|-------|-------------|-----------|-------|-------------|----------|-------|
| | |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比(%) |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比(%) |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比(%) |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比(%) |
| 1 | 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 2,275.46 | 29,445.67 | 7.73 | 1,152.80 | 35,585.25 | 3.24 | 958.32 | 14,404.94 | 6.65 | 252.12 | 8,240.70 | 3.06 |
| 2 |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291.26 | 7,654.82 | 16.87 | 0.00 | - | - | 0.00 | - | - | 0.00 | - | - |
| 3 | 青岛君联劳务有限公司 | 1,190.95 | 15,812.86 | 7.53 | 0.00 | - | - | 0.00 | - | - | 0.00 | - | - |
| 4 | 白城市鑫邦劳务有限公司 | 689.32 | 2,938.53 | 23.46 | 0.00 | - | - | 0.00 | -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北京绮宇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 597.88 | 4,565.90 | 13.09 | 3,781.38 | 15,965.85 | 23.68 | 1,682.88 | 6,958.54 | 24.18 | 0.00 | - | - |
| 6 | 重庆大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8.28 | 460.87 | 12.65 | 785.26 | 3,264.30 | 24.06 | 0.00 | - | - | 0.00 | - | - |
| 7 | 海南瑞安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543.40 | 2,065.35 | 26.31 | 511.57 | 2,198.55 | 23.27 | 436.73 | 1,568.60 | 27.84 | 174.65 | 878.56 | 19.88 |
| 8 |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171.78 | 40,170.39 | 0.43 | 409.59 | 66,256.13 | 0.62 | 591.49 | 36,315.45 | 1.63 | 140.28 | 16,434.31 | 0.85 |
| 9 | 北京汉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0.00 | - | - | 0.00 | - | - | 203.83 | 723.56 | 28.17 | 205.58 | 685.63 | 29.98 |
| 10 | 四川大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0.00 | - | - | 0.00 | - | - | 0.00 | - | - | 423.51 | 1,359.55 | 31.15 |
| 11 | 上海金鹿 | 0.00 | - | - | 0.00 | - | - | 100.00 | 18,138.65 | 0.55 | 310.47 | 12,517.16 | 2.48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12 | 成都兴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0.00 | - | - | 0.00 | - | - | 132.56 | 1,127.48 | 11.76 | 202.03 | 1,539.03 | 13.13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43%~31.15%之间,均未超过 50%,并非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且并非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三) 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劳务采购过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1. 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采购清单及其对应的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资质及安全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劳务供应商所在地住建委网站对其劳务资质及安全许可证的检索查询或向劳务供应商所在地住建委进行咨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共45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所需的资质。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劳务采购过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向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就劳务采购建立严格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六）/1.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工程中心及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劳务采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1.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前述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走访并函证主要劳务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财务账面记录、发行人关联方成本/费用科目账面记录，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采购时按照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用工时间等因素，参照当地市场价格，与劳务供应商协商确定劳务采购价格。目前，我国各地劳务市场形成充分竞争市场，各地劳务价格相对公开和透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施工项目劳务采购报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程中心、采购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确定劳务供应商及劳务采购价格的过程如下：发行人先将劳务工作量发送给合格劳务供应商，由各劳务供应商进行报价，发行人结合其报价、以往经验、业绩及施工质量最终确定劳务供应商及劳务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施工项目中的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部分，其劳务供应商报价及最终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劳务数量 | 供应商报价 (元) | | | | 确定劳务 采购单价 (元) |
|----|----------|--------------------|----|------------|-----------|-------|-------|-------|---------------------|
| | | | | | 北京绮宇 | 北京民建 | 河北成源 | 河北永久 | |
| 1 | XT01 线性灯 | 36W | 套 | 8,650.00 | 75.00 | 85.00 | 72.00 | 80.00 | 65.00 |
| 2 | F16 灯带 | 透明 | 米 | 14,095.00 | 80.00 | 49.50 | 50.00 | 80.00 | 50.00 |
| 3 | 点光源 | 2W | 套 | 162,000.00 | 15.00 | 16.50 | 11.00 | 13.00 | 12.00 |
| 4 | 镀锌钢管 | SC25 | 米 | 31,954.00 | 15.00 | 13.00 | 13.46 | 16.00 | 14.00 |
| 5 | 电缆 | ZR-YJV-4x240+1x120 | 米 | 2,760.00 | 30.00 | 35.00 | 34.00 | 27.50 | 28.00 |

| | | | | | | | | | |
|---|------|----------------------|---|-----------|-------|-------|-------|-------|-------|
| 6 | 电缆 | ZR-YJV22-4x240+1x120 | 米 | 1,760.00 | 30.00 | 35.00 | 34.00 | 29.50 | 28.00 |
| 7 | 电气配线 | ZR-RVV-2*6 | 米 | 60,266.00 | 2.90 | 3.00 | 3.80 | 4.00 | 3.00 |

注：北京绮宇全称为“北京绮宇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北京民建全称为“北京民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成源全称为“河北成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河北永久全称为“河北永久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合格劳务供应商，下同。

(2)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劳务数量 | 供应商报价 (元) | | | | | 确定劳务 采购单价 (元) |
|----|-----------------|----------------------|----|--------------|-----------|----------|----------|----------|----------|---------------------|
| | | | | | 青岛 君联 | 江苏 智翔 | 白城 鑫邦 | 泰兴 机电 | 海南 瑞安 | |
| 1 | P01LED 点像素灯 | DC24V 2W RGBW | 颗 | 1,590,300.00 | 14.00 | 18.00 | 11.30 | 15.00 | 16.00 | 11.50 |
| 2 | L02LED 线型洗墙灯 1米 | DC24V 12W 3000K | 套 | 7,638.00 | 40.00 | 63.00 | 65.00 | 60.00 | - | 50.00 |
| 3 | L03LED 线型洗墙灯 1米 | DC24V 12W RGB | 套 | 2,442.00 | 40.00 | 63.00 | 65.00 | 60.00 | - | 50.00 |
| 4 | S02LED 舞台染色灯 | AC220V 300W RGBW 30° | 套 | 1,616.00 | 86.00 | 120.00 | 100.00 | 120.00 | 130.00 | 88.00 |
| 5 | 电线 | RVVPS 2*2*0.5 | 米 | 586,647.00 | 3.56 | 3.80 | - | 3.50 | 4.00 | 3.50 |
| 6 | 电线 | ZC-RVV-2*4 | 米 | 367,847.00 | 4.00 | 3.00 | 3.60 | 3.50 | 4.00 | 3.50 |

| | | | | | | | | | | |
|----|-------|------------------------|---|------------|-------|-------|------|-------|-------|-------|
| 7 | 电线 | RVVPS 2*2*0.75 | 米 | 190,100.00 | 3.70 | 3.80 | - | 3.40 | 3.00 | 3.50 |
| 8 | 电力电缆 | WDZA-YJY-3*4 | 米 | 377,361.00 | 6.00 | 7.90 | 7.10 | 6.80 | 8.00 | 6.50 |
| 9 | 电力电缆 | WDZA-YJY-4*2 5+1*16 | 米 | 28,650.00 | 20.00 | 16.85 | - | 19.80 | 21.00 | 17.00 |
| 10 | 铝合金线槽 | 50*45 | 米 | 29,040.00 | 19.00 | 18.90 | - | - | - | 16.70 |

注：青岛君联全称为“青岛君联劳务有限公司”、江苏智翔全称为“江苏智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白城鑫邦全称为“白城市鑫邦劳务有限公司”、泰兴机电全称为“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瑞安全称为“海南瑞安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3) 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延伸段）工程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劳务数量 | 供应商报价 | | | | 确定劳务 采购单价 |
|----|-----------------|----------------------------------|----|------------|-------|-------|-------|-------|--------------|
| | | | | | 北京绮宇 | 重庆大伦 | 河北成源 | 青岛兴业 | |
| 1 | PER1 点光灯 | RGBW 12W 单颗 3.5W DC24V/15V | 米 | 163,902.00 | 18.00 | 16.25 | 17.00 | 20.00 | 16.65 |
| 2 | LESW21m 线型 灯 | 3000K 28W 1m | 套 | 7,650.00 | 75.00 | 83.35 | 78.00 | 62.00 | 60.00 |
| 3 | 投光灯 | DESY3 | 套 | 4,076.00 | 65.00 | 73.35 | 60.00 | 72.00 | 60.00 |
| 4 | 电气配管 | PVC32 | 米 | 258,555.00 | 8.15 | 7.97 | 10.00 | 10.00 | 8.08 |
| 5 | 电气配管 | PVC25 | 米 | 173,069.00 | 3.62 | 3.87 | 4.00 | 4.00 | 3.40 |
| 6 | 电气配管 | PVC40 | 米 | 59,578.00 | 8.45 | 9.68 | 8.00 | 10.00 | 9.23 |

| | | | | | | | | | |
|---|------|-----------|---|------------|------|------|------|------|------|
| 7 | 电力电缆 | ZRYJV-3*4 | 米 | 202,531.20 | 6.01 | 6.42 | 7.30 | 7.00 | 6.00 |
| 8 | 控制线缆 | 超五类网线 | 米 | 404,298.00 | 2.59 | 1.66 | 1.80 | 1.50 | 1.50 |

注：重庆大伦全称为“重庆大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兴业全称为“青岛兴业劳务有限公司”，下同。

(4) 济南“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建设工程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劳务数量 | 供应商报价 (元) | | | 确定劳务 采购单价 (元) |
|----|-----------------------|------------|----|-----------|-----------|--------|--------|---------------------|
| | | | | | 北京绮宇 | 北京民建 | 河北万亮 | |
| 1 | 庭院灯 (双头) 柳意 | TEKW2 | 套 | 211.00 | 98.00 | 140.00 | 125.00 | 100.00 |
| 2 | 水下灯网 | FO2 | 套 | 13,700.00 | 9.00 | 9.50 | 10.00 | 9.00 |
| 3 | 棱镜点光源 | X1-1 | 套 | 6,513.00 | 9.80 | 9.50 | 8.58 | 9.00 |
| 4 | LED 上树灯 AC220V 72W | DEHH8 | 套 | 1,831.00 | 70.00 | 65.00 | 68.00 | 60.00 |
| 5 | 电缆 | RVSP4*0.75 | 米 | 17,100.00 | 6.20 | 6.50 | 8.00 | 6.50 |
| 6 | 电气配管 | PE32 | 米 | 44,485.00 | 7.40 | 8.00 | 8.20 | 7.50 |
| 7 | 电气配管 | PE50 | 米 | 3,000.00 | 10.20 | 12.00 | 11.50 | 10.00 |

注：河北万亮全称为“河北万亮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单价均经由多家合格供应商报价，结合其施工经验、业绩等最终确定的劳务单价，其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五) 劳务供应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劳务供应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主要劳务供应商所在地的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其主要劳务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统一文本），如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分别如下：

(1) 就安全生产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劳务供应商必须保证自身作业环境安全以及他人作业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由劳务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劳务供应商还要承担因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施工过程中劳务供应商造成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受伤，由劳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出现一次较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可以解除劳务合同，责令劳务供应商退场，同时劳务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行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 就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为：若劳务供应商

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供应商应向发行人支付劳务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工程承包人因质量问题被业主或总承包方要求承担的全部责任和赔偿。

(3) 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后，除非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双方同意或者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工作成果。

(六) 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形关联交易情况

1. 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对发行人工程中心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经建立的与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劳务供应商选择流程，具体包括：在选择劳务供应商时，需收集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核查劳务供应商过往业绩及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了解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并根据需要考察部分劳务供应商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以保证劳务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作业能力；

(2)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企业预结算制度》。项目现场技术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确定工程项目需要的全部劳务工作量，填写《劳务工作量清单》提交工程中心进行劳务询价。工程中心根据《劳务工作量清单》，结合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劳动力市场情况，对工程劳务量进行询价，填写《劳务询价单》，发行人向各劳务供应商询价，并逐一与劳务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并在确定劳务采购单价和工程量后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由发行人法务部起草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了对劳务供应商的管理、考核标准，同时还约定了劳务供应商对劳务作业质量负有的责任及保修义务等；

-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劳务供应商的具体管理流程。①项目开工前，发行人项目负责人应与劳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②在劳务供应商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发行人项目经理部负责对所辖劳务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派技术负责人等工作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劳务作业的具体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监督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 (4) 发行人已建立与劳务供应商的具体阶段流程。每月末，发行人工程中心会审核劳务供应商提交的当月实际完成的劳务作业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结算审签手续约定分阶段支付劳务费用，一般项目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后，经发行人验收且具备移交发行人条件的，支付至劳务报酬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对发行人工程中心、采购中心负责人及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且在实际中运行良好。

2. 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对发行人工程中心、采购中心和行政人事部的访谈，随着国内劳务供应市场的日趋完善，发行人逐步将技术含量较低的普通施工劳务对外采购，工程人员仅保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提供劳务的项目均为标志性建筑，其施工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如中国在建第一高楼“武汉绿地中心”（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北京在建第一高楼“中国尊”（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其余项目发

行人仅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普通施工劳务则对外采购。

发行人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均需由工程中心、采购中心和行政人事部等根据公司自有的施工人员工作安排、项目的难易程度、施工的进度要求等统一协调决策。

3. 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发行人法务部、工程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建立了合格劳务供应商名录，由法务部审核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劳务资质，由工程中心和财务中心审核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实力、财务实力等，经综合判定后遴选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劳务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在对工程项目进行劳务采购时，先确定劳务量的内部指导单价情况，填写《劳务询价单》；公司再与各劳务供应商询价，并逐一与劳务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劳务采购单价和工程量后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隐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45家劳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的检索查询，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核查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经比对，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另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劳务采购不存在隐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戴宝林、刘清梅、北京对棋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逐笔列示以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戴宝林、刘清梅、北京对棋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银行转账单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间 | 期初余额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戴宝林 | 2015 年度 | 45.38 | 10.00 | 15.00 | 40.38 |
| | 2016 年度 | 40.38 | 1,407.90 | 1,448.28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2018 年 1-6 月 | - | - | - | - |
| 刘清梅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2016 年度 | - | 74.00 | 74.00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2018 年 1-6 月 | - | - | - | - |
| 北京对棋 | 2015 年度 (注) | -81.56 | 887.00 | 787.00 | 18.44 |
| | 2016 年度 | 18.44 | 60.00 | 78.44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2018 年 1-6 月 | - | - | - | - |

(二) 资金往来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银行转账单据及对戴宝林、刘清梅、财务总监的访谈，上述资金往来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资金往来的起始和终止时间、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具体如下：

1. 戴宝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戴宝林的资金往来中，除了 2016 年度存在发行人向

戴宝林拆入资金并于当年归还之外，其余往来均系差旅费借支等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临时资金占用，2016 年度的资金拆借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金额 | 往来形成原因和用途 | 资金占用时间 | |
|-----------|-----------------|-----------|------------|------------|
| | | | 拆入时间 | 归还时间 |
| 1 | 120.00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6.08.22 | 2016.09.12 |
| 2 | 125.00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6.08.22 | 2016.12.21 |
| 3 | 813.64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6.08.23 | 2016.12.21 |
| 4 | 300.00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6.08.24 | 2016.12.21 |
| 合计 | 1,358.64 | | | |

基于上述，2016 年度，发行人因资金临时周转，向戴宝林拆入资金合计 1,358.64 万元，均于当年归还，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戴宝林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 刘清梅

报告期内，刘清梅曾于 2016 年度向发行人借款 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金额 | 往来形成原因和用途 | 资金占用时间 | |
|-----------|--------------|--------------------|------------|------------|
| | |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 1 | 55.00 | 刘清梅购置家庭用车，向发行人短期借款 | 2016.01.29 | 2016.07.15 |
| 2 | 19.00 | | 2016.02.02 | 2016.08.25 |
| 合计 | 74.00 | | | |

基于上述，刘清梅于 2016 年度因购置家庭用车，向发行人借款 74 万元，均于当年归还，由于借款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 北京对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对棋之间因临时资金周转存在部分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金额 | 往来形成原因和用途 | 资金占用时间 | |
|-----------|---------------|-----------|------------|------------|
| | |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 1 | 18.44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5.01.06 | 2016.08.12 |
| 2 | 50.00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5.07.03 | 2015.07.06 |
| 3 | 50.00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5.08.20 | 2015.08.26 |
| 4 | 60.00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6.02.03 | 2016.02.15 |
| 合计 | 178.44 | | | |

(2) 发行人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金额 | 往来形成原因和用途 | 资金占用时间 | |
|-----------|---------------|-----------|------------|------------|
| | |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 1 | 81.56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4.12.30 | 2015.01.06 |
| 2 | 87.00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5.03.03 | 2015.03.09 |
| 3 | 300.00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5.03.04 | 2015.03.09 |
| 4 | 300.00 | 资金临时周转 | 2015.05.21 | 2015.06.15 |
| 合计 | 768.56 | | | |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北京对棋之间报告期内存在临时资金拆借情况，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双方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三) 资金往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资金往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整改措施

(1) 资金往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对棋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对棋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具有《合同法》和《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列举的应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北京对棋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北京对棋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有效。同时，鉴于上述资金往来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拆借资金在很短的时间内即归还，该行为对发行人财务费用造成的影响较小，并未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资金往来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自 2017 年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过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就上述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进行积极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相关内控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相关内控制度，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

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基本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为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基于上述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均已履行内部决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三）/1.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此外，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后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7 家分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子公司、分公司注销的原因、履行的程序，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是否为真实转让等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注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注销公司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重庆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尔赛）、北京豪尔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尔赛文化）共 2 家，注销的分公司为浙江分公司、唐山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海

南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共 7 家，上述子公司、分公司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重庆豪尔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重庆豪尔赛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注销，其注销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豪尔赛实际未开展业务，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业务实际由重庆分公司统一开展，为避免机构重复设置，发行人决定注销重庆豪尔赛。

(2) 注销过程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重庆豪尔赛已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 1) 2016 年 5 月 1 日，重庆豪尔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销重庆豪尔赛；
- 2) 2016 年 5 月 7 日，重庆豪尔赛在《重庆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 3) 2016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渝中地税服税通(2016)202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重庆豪尔赛注销；
- 4) 2016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渝中国税税通[2016]1026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重庆豪尔赛注销；
- 5) 2016 年 9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渝中）登记内销字[2016]第 02115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重庆豪尔赛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重庆豪尔赛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重庆豪尔赛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豪尔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资料，重庆豪尔赛在报告期内曾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而被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400 元罚款，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一）/2. 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另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重庆豪尔赛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重庆豪尔赛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亦已出具证明，证明重庆豪尔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重庆豪尔赛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豪尔赛文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豪尔赛文化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注销。其注销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豪尔赛文化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决定注销豪尔赛文化。

(2) 注销过程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豪尔赛文化已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 1) 2016年9月12日，豪尔赛文化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销豪尔赛文化；
- 2) 2016年9月23日，豪尔赛文化在《新京报》刊登注销公告声明；
- 3) 2016年10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丰二国税通（2016）1241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豪尔赛文化注销；
- 4) 2016年11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地税丰第一税通（2016）3353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豪尔赛文化注销；
- 5)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豪尔赛文化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豪尔赛文化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重庆豪尔赛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豪尔赛文化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豪尔赛文化所属的工商、税务、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豪尔赛文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建筑、安全质量以及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或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亦已出具证明，证明豪尔赛文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豪尔赛文化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浙江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浙江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16年4月12日注销。其注销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浙江分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为精简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注销浙江分公司。

(2) 注销过程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浙江分公司已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 1) 2016年3月23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浙江分公司；
- 2) 2016年3月30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甬国税直通（2016）967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浙江分公司注销；
- 3) 2016年4月11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甬高新地税销（2016）21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浙江分公司注销；

- 4) 2016年4月1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浙江分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根据《内资企业登记表格和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的规定,分公司注销无需在报纸刊登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浙江分公司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3)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注销浙江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其说明,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在股东会决议前已处理完毕,若有债权债务(含隐匿债务),由豪尔赛有限承担一切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浙江分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浙江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浙江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建筑、安全质量以及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亦已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浙江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唐山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唐山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17年3月2日注销。其注销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唐山分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为精简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注销唐山分公司。

(2) 注销过程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唐山分公司已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 1) 2016年10月10日，豪尔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唐山分公司；
- 2) 2017年2月24日，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管理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准予唐山分公司注销；
- 3) 2017年2月24日，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准予唐山分公司注销；
- 4) 2017年3月2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注销登记审核表》，准予唐山分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唐山分公司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注销唐山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其说明，分公司的

债权债务在股东会决议前已处理完毕，若有债权债务（含隐匿债务），由豪尔赛有限承担一切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唐山分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唐山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唐山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唐山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建筑、安全质量以及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管理分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亦已出具证明，证明唐山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唐山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成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成都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17年4月25日注销。其注销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成都分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为精简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注销成都分公司。

(2) 注销过程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成都分公司已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 1) 2016年10月8日,豪尔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成都分公司;
- 2) 2017年4月25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青羊)登记内销字(2017)第0003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分公司注销;
- 3) 2017年5月15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青羊国税税通(2017)1629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成都分公司注销;
- 4) 2017年7月11日,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青羊地税税通(2017)386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成都分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成都分公司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3)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注销成都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其说明,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在股东会决议前已处理完毕,若有债权债务(含隐匿债务),由豪尔赛有限承担一切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成都分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资料,成都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而被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100元罚款,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二)/1.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另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成都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成都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亦已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成都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大同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大同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7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17年5月10日注销。其注销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大同分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为精简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注销大同分公司。

(2) 注销过程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大同分公司已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 1) 2016年10月10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大同分公司；
- 2) 2017年5月9日，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同地税经开税通（2017）495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大同分公司注销；
- 3) 2017年5月10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开）登记内销字（2017）第2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大同分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同分公司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注销大同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其说明，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在股东会决议前已处理完毕，若有债权债务（含隐匿债务），由豪尔赛有限承担一切责任，大同分公司清算过程中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大同分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同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大同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大同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建筑、安全质量以及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亦已出具证明，证明大同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同分公司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海南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海南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0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17年5月24日注销。其注销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海南分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为精简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注销海南分公司。

(2) 注销过程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海南分公司已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 1) 2016年10月10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海南分公司；
- 2) 2017年4月27日，三亚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三二局国税税通(2017)327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海南分公司注销；
- 3) 2017年5月4日，海南省三亚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三亚地税天涯区局税通(2017)165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海南分公司注销；
- 4) 2017年5月24日，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三工商)登记内销字(2017)第44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海南分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南分公司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注销海南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其说明，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在股东会决议前已处理完毕，若有债权债务（含隐匿债务），由豪尔赛有限承担一切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海南分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南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海南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海南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建筑、安全质量以及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地方税务局、三亚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亦已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南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安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安徽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17年7月27日注销。其注销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安徽分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为精简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注销安徽分公司。

(2) 注销过程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安徽分公司已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 1) 2016年10月10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安徽分公司；
- 2) 2017年3月27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瑶海国税税通(2017)1020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安徽分公司注销；
- 3) 2017年6月14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瑶海区分局出具“合地税瑶税通(2017)533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安徽分公司注销；
- 4) 2017年7月27日，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企销字(2017)第412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徽分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安徽分公司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注销安徽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其说明，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在股东会决议前已处理完毕，若有债权债务（含隐匿债务），由豪尔赛有限承担一切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安徽分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徽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安徽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安徽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建筑、安全质量以及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瑶海分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国家税务局亦已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安徽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昆明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昆明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17年10月16日注销。其注销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昆明分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为精简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注销昆明分公司。

(2) 注销过程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注销材料，昆明分公司已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 1) 2016年10月9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昆明分公司；
- 2) 2017年9月12日，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盘国税税通（2017）257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昆明分公司注销；
- 3) 2017年9月21日，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盘地税通（2017）408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昆明分公司注销；
- 4) 2017年10月16日，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昆盘）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1778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昆明分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昆明分公司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注销昆明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其说明，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在股东会决议前已处理完毕，若有债权债务（含隐匿债务），由豪尔赛有限承担一切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昆明分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明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昆明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

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昆明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建筑、安全质量以及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亦已出具证明，证明昆明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昆明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履行相应注销程序，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一) 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

表》，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另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
| 1 | 戴宝林、 |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 控制人 |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刘清梅 | |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付恩平 | 发行人董事 |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 | | 深圳前海宏升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 | 广州蓝莓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6 | 甘霓 | 董事付恩平之配偶 | 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 | | | 广东宏世贸易有限公司 |
| 8 | 付师如 | 董事付恩平之哥哥 |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9 | 贺亚伟 | 董事贺洪朝之弟弟 | 亚软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10 | | | 亚软国际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
| 11 | 潘秋霞 | 董事侯春辉之配偶的妹妹 |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
| 12 | 林境法 | 监事林境波之配偶及配偶弟弟 | 重庆安视通机电有限公司 |
| 13 | 周立卿、 曲香仁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周立圆之姐姐、姐夫 |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
| 注：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仅指直接投资企业，不含对外投资企业的下属企业。 | | | |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K34RF9K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戴宝林 |

|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1155 号 A6 幢 547 室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 出资额 | 1,896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出资结构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宝林持有 1.5823%财产份额，其余 39 名有限合伙人持有 98.4177%财产份额 |
|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900.67 万元、1,895.67 万元；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0.17 万元；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0.19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宝林。 戴宝林，男，1965 年 5 月出生，1988 年至 1992 年，自主经营五金百货批发；1992 年至 1995 年，任福建南利石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至 1999 年，任广东梵尔赛灯饰有限公司北京营销负责人；2000 年 6 月起任豪尔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800WE6W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戴宝林 |
| 住所 |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盛奥铭座 11 幢 706 室-1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 出资额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出资结构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宝林持有 1%财产份额,其余 33 名有限合伙人持有 99%财产份额 |
| 基本财务状况 (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01.24 万元、499.74 万元; 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0.18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0.02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宝林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一) /1.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

3.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589531479Q |
| 法定代表人 | 刘乐仁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34 层 04 单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2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投资及投资管理 |
| 股权结构 | 付恩平持股 44%, 刘乐仁持股 34%, 林斌持股 12%, 黄卓芬持股 5%, 罗国持股 5% |
| 基本财务状况 (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6,720.29 万元、4,909.32 万元; 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97.13 万元、-12.20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33.01 万元、39.30 万元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根据该公司说明,付恩平及刘乐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付恩平,男,1981 年,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中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 |

| | |
|--|--|
| | <p>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9月至今，任江西江财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历任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蓝莓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广州盈泰盛隆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p> <p>刘乐仁，男，1980年，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百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财务主管及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东莞市百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百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财务副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p> |
|--|--|

4. 深圳前海宏升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前海宏升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687439T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9日 |
| 出资额 | 2,133.34万元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投资及投资管理 |
| 出资结构 | 董叠标持有30.5%财产份额，郝莉持有28.2%财产份额，付恩平持有18.75%财产份额，黄卓芬持有9.4%财产份额，谢如成持有4.7%财产份额，陈轶岚持有4.7%财产份额，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75%财产份额 |

| | |
|-----------------|--|
|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26 万元 4.26 万元；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2.28 万元；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 0 元、24.06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一）/3.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广州蓝莓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蓝莓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5340191763W |
| 法定代表人 | 陈特军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34 层 02 单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7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健美运动技术咨询；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广告业；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版权服务；软件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票务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商业特许经营；代理印刷业务（不直接从事印刷）；招、投标代理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 |

| | |
|-----------------|---|
| | 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咨询服务；广告业；专利、商标、版权等代理服务 |
| 股权结构 | 陈特军持股 45.46%，广州市南沙区有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20.98%，谢芳莉持股 18.20%，广州市南沙区互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9%，万朋持股 3.89%，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89%，付恩平持股 2.80%，乔晓蕊持股 0.7% |
|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37.66 万元、138.97 万元；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31.55 万元、-10.62 万元；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11.67 万元、-105.50 万元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根据该公司说明，陈特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特军，男，1990 年，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行销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关助理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公关事务部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蓝莓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6. 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850802H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甘露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月7日 |
| 出资额 | 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教育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文化艺术策划；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募集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投资及投资管理 |
| 出资结构 | 甘露持有80%财产份额，徐琛持有10%财产份额，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财产份额 |
|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80.13万元、73.88万元；2017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元、-3,031.79元；2018年1-6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元，-3053.08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甘露。 甘露，女，1981年，2004年至2008年3月，任广东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哈尔滨天源石化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2018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

7. 广东宏世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宏世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HF5775 |
| 法定代表人 | 刘乐仁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34 层 04 单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商品批发、零售 |
| 股权结构 | 甘露持股 51%，刘乐仁持股 49% |
|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892.59 万元、2900.39 万元；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5802.03 元；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291.70 元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根据该公司说明，甘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甘露的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一）/7.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

8.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24309180820C |
| 法定代表人 | 付师如 |
| 住所 |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湄湘南路 100 号 |

|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测量仪器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测量仪器销售、维修 |
| 股权结构 | 傅伟持股 34%，付师如持股 33%，吴飞云持股 33% |
|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8.99 万元、28.81 万元；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12.15 万元、58,553.85 元；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21.30 万元、7.21 万元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根据该公司说明，付师如、傅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付师如，男，1975 年，2000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江西核工业测绘院测绘组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傅伟，男，1982 年，2008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核工业测绘院测绘员。 |

9. 亚软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亚软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061254514C |
| 法定代表人 | 贺亚伟 |
| 住所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 9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16 室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妆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

| | |
|------------------|--|
| |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技术服务、开发、推广、转让等,以客户定制为主 |
| 股权结构 | 冯海娟持股 50.5%, 贺亚伟持股 49.5% |
| 基本财务状况 (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0.89 万元、-36.31 万元; 2017 年度, 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87 万元、-25.57 万元; 2018 年 1-6 月, 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85 万元、3.97 万元。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p>根据该公司说明, 虽然冯海娟在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 但其仅系财务投资人 (冯海娟与贺亚伟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而贺亚伟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前述两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贺亚伟, 男, 1988 年,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 任中国电信 (维珍电信) 开发工程师;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 任瑞丰协同高级研发工程师;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 任斑马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 任微软 (一维天地) 技术总监; 2014 年 3 月至今, 任亚软国际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 任亚软国际餐饮 (北京)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

10. 亚软国际餐饮 (北京) 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亚软国际餐饮 (北京) 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5MA019J0335 |
| 法定代表人 | 贺亚伟 |
| 住所 | 北京市大兴区欣旺北大街 8 号 1 幢二层 F2-04-1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餐饮服务; 销售食品; 餐饮管理; 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

| | |
|------------------|---|
| |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餐饮服务 |
| 股权结构 | 冯海娟持股 51%, 贺亚伟持股 49% |
| 基本财务状况 (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50 万元、0.47 万元; 2017 年度, 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 2018 年 1-6 月, 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46 万元、0.47 万元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根据该公司说明, 虽然冯海娟在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 但其仅系财务投资人 (冯海娟与贺亚伟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而贺亚伟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前述两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贺亚伟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一) /10. 亚软国际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11.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24310751299K |
| 法定代表人 | 潘秋霞 |
| 住所 |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兴美路 62 号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竹、藤、木、铁、陶瓷、玻璃、塑料、树脂、皮革、布制工艺品及家居饰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铁艺工艺品、藤铁工艺家具的批发和零售 |
| 股权结构 | 潘秋霞持股 100% |

| | |
|-----------------|---|
|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67.89 万元、53.48 万元；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67 万元、2.21 万元；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6.80 万元、3.48 万元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根据该公司说明，潘秋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潘秋霞，女，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泉州丰泽区宝岛眼镜店门店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12. 重庆安视通机电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安视通机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33155928X0 |
| 法定代表人 | 林境法 |
| 住所 | 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 11 号 6 幢 28-10 号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2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销售、安装、维修：监控设备、智能停车系统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智能化控制设备、门禁对讲设备、音响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消防器材、多媒体设备器材；弱电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系统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电工器材、五金工具、酒店用品、建材（不含化危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 |
| 股权结构 | 林境法持股 60%，黄欣持股 40% |
|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8.39 万元、-1.57 万元；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7.94 万元、2,983.60 元；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3.50 万元，-659.40 元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根据该公司说明，林境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境法，男，1988 年，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 |

| | |
|--|----------------------|
| | 重庆安视通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3.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12760967150Y |
| 法定代表人 | 曲香仁 |
| 住所 |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658 号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3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外部设备开发、工业、办公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批发、零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 |
| 股权结构 | 曲香仁持股 60%，周立卿持股 40% |
|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68.1 万元、56.7 万元；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88.8 万元、6.68 万元；2018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5.4 万元、-3.8 万元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根据该公司说明，曲香仁与周立卿系夫妻关系，其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曲香仁，男，1973 年，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烟台啤酒厂电气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立卿，女，1977 年，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烟台帕特轮电子统计职务，2004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情况。

- (三)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企业就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所出具的确认函，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上述企业经营范围的检索查询，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关于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2）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 (一)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除戴宝林、刘清梅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好投资、高荣荣、前海宏升，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高好投资 |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7.62%股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2 | 高荣荣 |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6.47%股份 |
| 3 | 前海宏升 |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54%股份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宝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清梅系戴宝林配偶，戴聪棋系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其三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董事戴宝林、贺洪朝、侯春辉、闻国平、戴聪棋、付恩平、张天福、梁荣庆、马更新 | 董事 |
| 2 | 林境波、张志、周立圆 | 监事 |
| 3 | 戴宝林、贺洪朝、侯春辉、闻国平、包瑞、张俊峰、刘墩煌 | 高级管理人员 |

3. 上述1-2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及戴聪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填写的个人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戴宝林、刘清梅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高好投资 | 戴宝林持有 1.58%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持有 13.51%财产份额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2 | 龙玺投资 | 戴宝林持有 1.00%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持有 16.91%财产份额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5. 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一）/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关联自然人填写的个人基本信息情况表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高荣荣持股 90%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2 | 北京百卓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高荣荣持股 8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 3 | 北京晓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高荣荣持有 96.67%财产份额, 北京百卓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财产份额的企业 |
| 4 | 厦门鑫兴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高荣荣持股 5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北京金桔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高荣荣持股 10%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6 | 福建中体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33%, 高荣荣之子李悦萌持股 1.67%且高荣荣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7 | 厦门鑫兴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高荣荣之子李悦萌持股 10%且高荣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8 | 厦门五和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45%且高荣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9 | 国信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且高荣荣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10 | 国信信息港控股有限公司 | 国信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高荣荣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11 | 厦门鑫福荣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高荣荣之子李悦萌持股 49%且高荣荣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
| 12 | 厦门鑫富荣增强纤维有限公司 | 厦门鑫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且 |

| | | |
|----|---------------------|---|
| | 司 | 高荣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13 |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发行人股东前海宏升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持股 44%的企业 |
| 14 |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15 |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广州蓝莓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持股 2.8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荣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9 | 北京心物裂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天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20 |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侯春辉之配偶的妹妹潘秋霞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之配偶甘露持有 8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2 | 广东宏世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之配偶甘露持股 51%的企业 |
| 23 |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之哥哥付师如持股 33%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4 | 亚软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贺洪朝之弟弟贺亚伟持股 4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25 | 亚软国际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贺洪朝之弟弟贺亚伟持股 4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26 | 重庆安视通机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林境波之配偶黄欣持股 40%、弟弟林境法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 |

| | | |
|----|----------------|--|
| | | 经理的企业 |
| 27 |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周立圆的之姐姐周立卿持股 40%、姐夫曲香仁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注：上表系根据该等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原则所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豪尔赛科技 | 控股子公司 |
| 2 | 天津豪尔赛 | 控股子公司 |
| 3 | 上海豪尔赛 | 控股子公司 |

7. 过去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对棋 |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
| 2 | 广州盈泰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退出 |
| 3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辞去该职务 |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付款凭证，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向戴宝林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的 2208 室、2209 室、2210 室、2211 室、2212 室、2213 室、2215 室和 2216 室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1,004.73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分别为 181.08 万元、181.08 万元、199.79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向戴宝林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的 2207 室、2208 室、2209 室、2210 室、2211 室、2212 室、2213 室、2215 室和 2216 室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1,139.82 平方米，2018 年房屋租赁费为 238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3%，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访谈，发行人自有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19 层的 2201 室、2202 室、2203 室、2205 室和 2206 室，建筑面积合计 599.46 平方米。发行人自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发行人经询价对比并考虑员工办公的便利性等因素，向戴宝林租赁了位于同一楼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具有合理性。

(3) 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及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

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2.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房产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2. 无偿受让戴宝林、刘清梅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2015年7月，戴宝林、刘清梅将其共同拥有的四项非专利技术（分别为基于GPRS技术的城市照明监控系统；基于神经网络控制的智能照明系统；太阳能半导体照明系统；小区景观照明节能优化设计技术）、两项软件著作权（分别为：立体式照明系统设计软件V1.0（软件登记号：2011SR059543）；高层建筑灯光自控系统V1.0（软件登记号：2011SR059545））无偿转让给豪尔赛有限。

(2)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访谈了解，上述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系戴宝林、刘清梅2011年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2015年11月，发行人减资时，由于公司已将上述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投入使用，故戴宝林、刘清梅决定无偿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如上所述，考虑到发行人已将上述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投入使用，而非由发行人进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对戴宝林、刘清梅自身而言并无直接价值，故本次知识产权为无偿转让，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戴宝林、刘清梅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为发行人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2)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通常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申请开具保函等情况下，银行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均会要求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并要求法定代表人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戴宝林作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刘清梅作为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 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担保合同/函，上述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银行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戴宝林、刘清梅、北京对棋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戴宝林、刘清梅、北京对棋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资金往来形成原

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戴宝林、刘清梅访谈，2016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或落实，因此在 2016 年之前发生了部分资金往来情况。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往来。

- (3) 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的银行转账凭证，因上述往来为备用金借支及临时资金需求，金额较小、占用期间较短，未计资金使用费，因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10 日，豪尔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17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17 年 6 月 30 日，豪尔赛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2017 年 6 月 10 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已发生及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确认并授权戴宝林、刘清梅为公司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2017年8月31日，豪尔赛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8月16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担保提供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018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至2017年三年间关联交易等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发生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对发行人2018年的关联交易情况预测；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2月12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1-6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并授权关联方持续为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2018年-2020年关联租赁情况的议案》，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反担保）以及发行人2018年向实际控制人戴宝林租赁房屋事项进行了确认；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9月10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务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梳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测

发行人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测，从根本上避免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2)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自 2017 年 1 月起，发行人先后引进了前海宏升、弘信通、展勋投资、楚之源、高荣荣、郭秋颖、沈小杰、李志谦、李斯和、李秀清、黄红鸾、张华安、骆小洪等外部投资者，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股东对公司的约束力，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3)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为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4) 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确定交易价格；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事先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戴宝林租赁房屋以及戴宝林、刘清梅为发行人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一)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的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仅有 1 家，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所控制的北京对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北京对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对棋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678793673E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7 月 21 日 |
| 注销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侯春辉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07 室(园区) |
| 经营范围 | 工程勘察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服务。（依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戴宝林持股 70%, 侯春辉持股 15%, 刘清梅持股 15% |

(二)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对棋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及侯春辉进行的访谈,北京对棋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设计业务,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戴宝林、刘清梅、侯春辉决定注销北京对棋。

(三)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对棋的工商资料及注销材料,北京对棋已依法履行相关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北京对棋所属的工商、税务、勘察设计、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北京对棋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勘察设计、安全质量以及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对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对棋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四) 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及侯春辉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对棋报告期内发生的成本费用构成明细,北京对棋报告期内的费用主要系其租赁的房产租赁费及员工的工资、出差费用、缴纳的税费等,不存

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北京对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北京对棋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的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戴宝林、刘清梅、北京对棋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2016年10月，发行人由豪尔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自此，发行人与北京对棋之间未再发生任何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经本所律师对戴宝林、刘清梅及侯春辉进行的访谈并针对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客户供应商情况的核查，北京对棋现已完全解散，不存在继续开展业务或以另外一种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者往来的情形。北京对棋存续期间，其作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披露。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北京对棋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含已转让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经营业绩等；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

(一)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3家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状态 |
|----|-------|-----|------------|--------------|-------------|----|
| 1 | 豪尔赛科技 | 北京市 | 2011.12.09 | 10 | 100 | 存续 |
| 2 | 天津豪尔赛 | 天津市 | 2011.05.09 | 500 | 100 | 存续 |

| | | | | | | |
|---|-------|-----|------------|-----|-----|----|
| 3 | 上海豪尔赛 | 上海市 | 2012.02.23 | 100 | 100 | 存续 |
|---|-------|-----|------------|-----|-----|----|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豪尔赛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豪尔赛科技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豪尔赛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587721180M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9日 |
| 注册资本（实收） | 1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周绍林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2212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灯具及其配件、模具、玻璃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维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发行人持股100% |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豪尔赛科技的工商资料，豪尔赛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1) 豪尔赛科技设立

2011年12月5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子公司豪尔赛科技。

2011年12月6日，豪尔赛有限向豪尔赛科技缴付出资10万元，中国农

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向豪尔赛有限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1年12月9日，豪尔赛有限签署了《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豪尔赛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4855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豪尔赛科技依法成立。

2) 公司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豪尔赛科技未发生过变更。

(3) 经营业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豪尔赛科技的财务报表，豪尔赛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12.31/ 2017年度 | 2018.06.30/ 2018年1-6月 |
|------|-----------------------|--------------------------|
| 总资产 | 13.11 | 13.06 |
| 净资产 | 13.11 | 13.06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0 | -0.05 |

2. 天津豪尔赛

根据发行提供的天津豪尔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天津豪尔赛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25723492084 |
| 成立日期 | 2011年5月9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侯春辉 |
| 住所 | 天津市河东区六经路 11 号海津大厦第 3 层 333-5 |
| 经营范围 | 照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照明设备安装、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股东情况 | 发行人持股 100% |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天津豪尔赛的工商资料，天津豪尔赛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天津豪尔赛设立

2011 年 4 月 26 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子公司天津豪尔赛，同日，豪尔赛有限签署了《天津豪尔赛照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7 日，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博达验内（2011）16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天津豪尔赛照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1020000844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豪尔赛照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2) 公司变更情况

2012 年 6 月 29 日，豪尔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天津豪尔赛照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向天津豪尔赛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豪尔赛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过变更。

(3) 经营业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天津豪尔赛的财务报表，天津豪尔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12.31/2017年度 | 2018.06.30/2018年1-6月 |
|------|-------------------|----------------------|
| 总资产 | 1,753.11 | 1,666.07 |
| 净资产 | 116.07 | -28.33 |
| 营业收入 | 461.16 | 0.56 |
| 净利润 | -229.31 | -144.41 |

3. 上海豪尔赛

根据发行提供的上海豪尔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上海豪尔赛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85904388537 |
|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宣兆黎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5号25幢1604室 |
| 经营范围 | 在照明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照明电器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照明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发行人持股100% |

(2) 历史沿革

1) 上海豪尔赛设立

2012年2月20日, 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设立子公司上海豪尔赛, 同日, 豪尔赛有限签署了《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1日,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捷会师字(2012)第N0181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2月20日, 上海豪尔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2月23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上海豪尔赛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5137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豪尔赛依法成立。

2) 公司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豪尔赛未发生过变更。

(3) 经营业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上海豪尔赛的财务报表, 上海豪尔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7.12.31/2017年度 | 2018.06.30/2018年1-6月 |
|------|-------------------|----------------------|
| 总资产 | 843.32 | 828.25 |
| 净资产 | 238.25 | 245.54 |
| 营业收入 | 131.87 | 0.00 |
| 净利润 | 11.88 | 7.28 |

(二) 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各子公司的主管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或者单位)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质量以及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3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十二、 发行人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方位可调且防护性高的太阳能 LED 路灯”及部分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该专利及相关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 (一)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下同) 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1 项，即 2017 年向自然人俞陈受让的“一种方位可调且防护性高的太阳能 LED 路灯”（专利号为 ZL2017100974892）。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主要运用于太阳能利用、照明节电技术领域，运用该项专利，可以在不同的安装场所和地理环境，更方便地调节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安装倾角和方位角，使太阳能板得到充分的光照，保证太阳能转换效率，提高太阳能利用率和路灯的节电效果，该发明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设计能力、使得照明产品与景观照明施工相结

合，便于发行人在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方案中使用自己的专利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2. 取得时间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快帮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自然人俞陈出具的承诺函、专利转让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1日取得该项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受让过程如下：

- (1) 2017年9月，自然人俞陈委托北京快帮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的公司）对外转让其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方位可调且防护性高的太阳能LED路灯”（专利号为ZL2017100974892）；
- (2) 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快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以5.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及其转让代理服务；
- (3) 2017年9月-10月，发行人向北京快帮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专利权购买款及转让代理服务费合计5.5万元；
- (4) 2017年1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签发《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取得该项发明的所有权。

3.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让方的《居民身份证》，上述发明专利的出让方为自然人俞陈，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根据发行人说明、俞陈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俞陈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俞陈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北京快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北京银行客户回单》，该专利为俞陈全权委托北京快帮科技有限公司代为转让，委托权限包括代为签署转让文书等材料，代付代收款项等。因此，北京快帮科技有限公司有权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该协议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

根据俞陈出具的承诺函、俞陈和北京快帮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该专利为俞陈自行研发，非职务发明，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约支付全部专利转让及服务代理款项，俞陈及北京快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或款项争议，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查询，该项专利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CPCC 微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公众号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其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作用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出让方 | 作用 |
|----|-------|--------------|------|---------------|
| 1 | 立体式照明 | 2011SR059543 | 戴宝林、 | 用于立体空间中的室内照明、 |

| | | | | |
|---|-------------------|--------------|---------|--|
| | 系统设计软件 V1.0 | | 刘清梅 | 室外照明和应急照明的综合照明系统的设计, 可以处理复杂立体空间中的灯具位置和排列方式的设计,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优势 |
| 2 | 高层建筑灯光自控系统 V1.0 | 2011SR059545 | 戴宝林、刘清梅 | 用于高层建筑内串联、并联的多种光源、灯具的大型综合照明系统的控制和管理, 可以在线查看、截图保存灯具的运行状态、对灯具进行启动和关闭控制,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优势 |
| 3 | 夜景照明辅助设计软件 V1.0 | 2012SR072485 | 戴宝林、刘清梅 | 为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提供了建筑物、桥梁、运动场等多场景模型和路灯、树木等多种道具, 可以在 3D 效果图中直观查看夜景灯光的色温、亮度、照度等照明设计效果,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优势 |
| 4 | 多光线柔对比计算软件 V1.0 | 2012SR072489 | 戴宝林、刘清梅 | 为照明设计师提供多颜色灯光混合的模拟和灯光颜色、强度计算结果, 可用于室内和室外彩色灯光设计,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优势 |
| 5 | Led 灯光排列控制系统 V1.0 | 2012SR072492 | 戴宝林、刘清梅 | 用于高层建筑楼体外立面景观照明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对系统内的不同 LED 灯具进行分类、分组, 提供渐变灯光控制等多种灯光控制效果,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优势 |
| 6 | 道路灯光编排设计软件 V1.0 | 2012SR072520 | 戴宝林、刘清梅 | 用于户外道路照明设计, 可提供车道、紧急道路等多种道路的灯光编排和设计,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 |

| | | | | |
|---|---------------|--------------|---------|--|
| | | | | 争优势 |
| 7 | 景观灯光设计系统 V1.0 | 2012SR072525 | 戴宝林、刘清梅 | 提供户外景观灯光的总格局设计和局部美化设计, 3D 功能使灯光呈现立体翻转、旋转、透视等多种设计效果,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优势 |

基于上述,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主要运用于照明景观工程的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辅助设计等,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优势。

2. 取得时间

(1) 立体式照明系统设计软件 V1.0、高层建筑灯光自控系统 V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两份《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戴宝林、刘清梅于 2011 年 8 月将立体式照明系统设计软件 V1.0、高层建筑灯光自控系统 V1.0 两项软件著作权作为出资, 转让予豪尔赛有限。2011 年 8 月 22 日, 豪尔赛有限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关于该等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 依法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根据戴宝林、刘清梅于 2015 年 7 月与豪尔赛有限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以上两项软件著作权出资在进行减资处理后 (减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四) /2.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戴宝林、刘清梅又将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予豪尔赛有限。

(2) 夜景照明辅助设计软件 V1.0 等 5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戴宝林、刘清梅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将夜景照明辅助设计软件 V1.0 等 5 项软件著作权 (即上表中第 3-7 项软件著作权) 无偿转让予豪尔赛有限。2012 年 8 月 9 日, 豪尔赛有限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关于该等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 依法取

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3.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出让方的《居民身份证》，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出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

4.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戴宝林、刘清梅的说明，发行人受让上述软件著作权，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戴宝林、刘清梅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并在 CPCC 微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公众号的检索查询，《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前述软件著作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最高等级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下同) 的检索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资质内容 | 颁证单位 | 首次取得日期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D211581092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09.09.07 | 2021.04.10 | 申请取得 |
| 2 | 发行人 |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D311581970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原名: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09.09.07 | 2021.06.02 | 申请取得 |
| 3 | 发行人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111005325 |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09.07.27 | 2019.10.11 | 申请取得 |
| 4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 JZ安许证字[2016]010267 | 建筑施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09.09.10 | 2019.11.24 | 申请取得 |

注：首次取得日期为首次核准并取得资质证书的时间，因发行人名称、注册资本等变更及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上述资质证书自取得以来发生了多次换证。

2. 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企业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发行已取得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为行业最高等级资质，该资质为发行人开展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企业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方能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其中二级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发行人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该资质为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程档案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承接过该类施工专项业务。在发行人承揽的项目中，博鳌田园小镇夜景照明提升工程（EPC）项目、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景观照明提升项目的业主在招

标文件中要求照明工程施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发行人使用该资质参与了此项目的投标；丰都县县长江两岸灯饰工程项目的业主将具备该资质作为投标人评选时的加分项，发行人使用该资质参与了此项目的投标。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企业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方能从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程档案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承接过该类施工专项业务。在发行人承揽的项目中，清华大学附属中学足球运动场地专业照明系统项目的业主将具备该资质作为投标人评选时的加分项，发行人使用该资质参与了此项目的投标。

(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后，方能开展工程设计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甲级资质可以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发行人取得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为行业最高等级资质，该专业承包资质为发行人开展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必备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书为发行人开展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证书。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为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员工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及技术负责人的简历，有关施工业务的档案，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单，并进一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告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栏目核查了注册建筑师、设计注册工程师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情况，现场查看有关设备，对发行人工程中心、设计中心、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及负责资质维护的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取得上述资质所应具备的条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具体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 是否持续符合 |
|----------------|---|---|--------|
| 1.企业资产 | 净资产：1500 万元以上 | 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净额均大于 1,500 万元 | 是 |
| 2.企业主要人员 | 主要人员（1）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 | 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总数均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均不少于 2 人 | 是 |

| | | | |
|-----------|---|--|---|
| | 少于 2 人 | | |
| | 主要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专业齐全 | 技术负责人为陈宁, 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 且具有电气工程自动化高级职称; 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均不少于 20 人, 且专业齐全 | 是 |
| | 主要人员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不少于 3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是 |
| | 主要人员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 且不少于 30 人, 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 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 人 | 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齐全, 且均不少于 30 人, 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 5 人, 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 2 人 | 是 |
| 3. 企业工程业绩 |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 且必须有第 1 类所列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 豪尔赛近 5 年独立承担过的工程施工类型包括: (1) 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不少于 3 项, 且工程质量合格; (2) 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 | 是 |

| | | | |
|--|---|--|--|
| | <p>25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 (2)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 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 3 项; (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5 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1 万 KW</p> | <p>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 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不少于 3 项, 且工程质量合格</p> | |
|--|---|--|--|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 是否持续符合 |
|----------------|---|---|--------|
| 1.企业资产 | 净资产 800 万以上 | 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均大于 800 万 | |
| 2.企业主要人员 | 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 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分别拥有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均不少于 4 人,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均不少于 2 人 | 是 |
| | 主要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 | 技术负责人为魏成辉, 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 且具有机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 | 是 |

| | | | |
|--|--|---|---|
| | 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 | 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分别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均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 | |
| | 主要人员(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发行人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是 |
| | 主要人员(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 发行人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均不少于10人 | 是 |
| | 主要人员(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 技术负责人魏成辉,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 是 |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 是否持续符合 |
|----------------|------------|---|--------|
| 1.企业资产 |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 发行人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的净资产均大于400万元 | 是 |

| | | | |
|----------|--|--|---|
| 2.企业主要人员 |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发行人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拥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均不少于3人 | 是 |
|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 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为魏成辉,具有5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且具有机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发行人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拥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均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 是 |
|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发行人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是 |
|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 发行人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均不少于15人 | 是 |
|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单项合同800万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技术负责人魏成辉,主持完成过单项合同800万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不少于2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 是 |

(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 |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 是否持续符合 |
|---------------|---|---|--------|
| 1、资质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是 |
| |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资本均不少于 300 万元 | 是 |
| | (3) 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且至少完成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中的 4 项 |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均为 2000 万元以上，且每年完成的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 | 是 |
| 2、技术条件 |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需拥有照明工程类设计师 4 名，建筑设计师 1 名，电气设计师 3 名，概预算设计师 1 名，结构设计师 1 名，其他设计师 2 名 | 发行人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均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在各期末拥有的照明工程类设计师不少于 4 名，建筑设计师不少于 1 名，电气设计师不少于 3 名，概预算设计师不少于 1 名，结构设计师不少于 1 名，其他设计师不少于 2 名。 | 是 |
| |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 |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为马钰。 | 是 |

| | | | |
|--|--|--|---|
| | 上学历,6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6项,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马钰为本科学历,2000年1月获得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资格。2008年起担任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经理,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项目不少于6项。 | |
| |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4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包瑞,具备电气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其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4项。 | 是 |
| 3、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 (1) 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 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测试的测试仪、亮度计、测距仪等测试仪器和专门的计算服务器 | 是 |
| | (2) 固定的工作场所 | 发行人从事照明工程设计办公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3号楼22层,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是 |
| | (3) 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 经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 是 |
| 注:就本资质,发行人需每年向北京市规划和国务资源管理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核申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看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规划和国务资源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ghgtw.beijing.gov.cn/art/2018/3/16/art_4564_458985.html)设计资质监督检查结果公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已通过年检。 | | |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 是否持续符合 |
|--|---|--------|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二）/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是 |
|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发行人配备了开展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安全生产应急设备，发行人在施工现场开展作业所需的设备在购买时均取得合格证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是 |
|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发行人按照工程项目设置项目安全管理小组，并与各子公司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子公司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作为各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带领各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发行人亦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均取得合格安全员资格证书；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空作业操作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经考核合格的资格证书；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发行人亦会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 是 |

| | | |
|---|---|---|
| 4.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同时,发行人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了团体商业保险,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防治职业危害 | 是 |
| 5.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发行人依法提交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企业危险源控制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危险源进行检测、监控,在项目现场成立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是 |

基于上述对比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

2.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文件中业主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主要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合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1.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适用的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文件

中业主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发行人签署的有关主要合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2.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有关上述重要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条件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如上所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所规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

另经对发行人资质维护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资质的维护、延期或变更,关注有关资质的最新法规政策,确保发行人资质的持续有效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维持或再次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条件,该等资质的维持或再次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企业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如上所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等方面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另经本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维持或再次取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条件，本项资质的维持或再次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机关有权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如上所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应具备的条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检索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工程中心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维持或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本项资质的维持或再次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四、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发行人结合研发费用等指标补充披露：（1）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公司是否申请复审，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一）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及续期情况如下：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证书号 | 通过重新认定审核/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续期情况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 GF201511000978 | 2015.11.24 | 2018.11.24 | 已作为北京市2018年 |

| | | | | | |
|-----------|----------------|----------------|------------|------------|--------------------------|
| | 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 | | 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 并已过公示期 |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82010304307 | 2018.07.09 | 2021.07.09 | 已完成重新认定 |

2012年12月13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1080, 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9月8日,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4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5年7月9日, 发行人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为20152010649107, 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7月9日, 发行人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为20182010304307, 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

2.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科技局于2008年4月14日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于2016年1月29日对前述办法进行修订后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发行人2012年初次申请及2015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时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 2018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

- (1) 2012年初次申请及2015年复审时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提交的首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材料、2015 年提交的复审申请材料、有关审计报告、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研发费用台账、员工花名册、学历证书并通过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抽查员工学历证书的真实性,对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具体如下: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要求 | 发行人 2012 年初次申请及 2015 年复审时的情况 | 是否符合 |
|---|---|------|
|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2012 年初次申请时: 以 2012 年初次申请时间为基准时点,最近 3 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7 项,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是 |
| | 2015 年复审申请时: 以 2015 年复审申请时间为基准时点,最近 3 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1 项,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证书 4 项,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是 |
| (二) 发行人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012 年初次申请时: 豪尔赛有限当时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 | 是 |
| | 2015 年复审申请时: 豪尔赛有限当时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 | 是 |

| | | |
|--|---|---|
| <p>(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p> | <p>2012 年初次申请时: 2011 年末发行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39%, 大于 30%;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4%, 大于 10%。</p> | 是 |
| | <p>2015 年复审申请时: 2014 年末发行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39%, 大于 30%;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0%, 大于 10%。</p> | 是 |
| <p>(四)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6%;</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p> | <p>2012 年初次申请时: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万朝会审字 (2012) 207 号《北京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豪尔赛有限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2,260 万元, 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p> <p>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万朝会专审字 (2012) 168 号《北京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豪尔赛有限 2009-2011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49%, 大于 4%, 且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p> | 是 |
| | <p>2015 年复审申请时: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万朝会审字 (2015) 295 号《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豪尔赛有限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5,178 万元, 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p> <p>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万朝会专审字 (2015) 156 号《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豪尔赛有限 2012-2014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p> | 是 |

| | | | |
|---|---------------|---|---|
| | | 4.77%, 大于 4%, 且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 | |
| (五)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 | 2012 年初次申请时: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万朝会专审字 (2012) 169 号《北京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2012 年初次申请时, 豪尔赛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73.68%, 大于 60%。 | 是 |
| | | 2015 年复审申请时: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万朝会专字 (2015) 155 号《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申请复审时, 豪尔赛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83.39%, 大于 60%。 | 是 |
| (六) 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 1.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2012 年初次申请时: 2009-2011 年豪尔赛有限有 9 个研发项目有立项报告, 并执行了项目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 豪尔赛有限成立了技术中心并配有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严格按照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核算。 | 是 |
| | | 2015 年复审申请时: 2012-2014 年豪尔赛有限形成规模效益的研发项目 13 个, 均有立项报告; 豪尔赛有限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并配有相应的设施 | 是 |

| | | | |
|---------------------|--|--|---|
| 作指引》的要求 | | 和设备，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 |
| 2.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 2012年初次申请时： 2009-2011年豪尔赛有限形成规模效益的研发项目有9个，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7项，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7项。 | 是 |
| | | 2015年复审申请时： 2012-2014年豪尔赛有限形成规模效益的研发项目有13个，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9项，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11项，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证书4项。 | 是 |
| 3.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指标 | | 2012年初次申请时： 豪尔赛有限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7.36%，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为82.18%。营业收入与总资产的快速增长体现公司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 是 |
| | | 2015年复审申请时： 豪尔赛有限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06%。公司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为3.31%。营业收入与总资产的稳定增长体现公司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 是 |

基于上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 2018年申请重新认定时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8年6月提交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材料、有关审计报告、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研发费用台账、员工花名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人员进行访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具体如下：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 | 2018年申请重新认定时的情况 | 是否符合 |
|--|--|------|
| (一) 企业申请认定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0年6月7日,符合企业申请认定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 是 |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11项,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证书27项。 | 是 |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11项,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证书27项,该等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技术”范围。 | 是 |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2017年末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78名,占企业当期未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1.85%,大于10%。 | 是 |
| (五) 发行人符合“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的相关规定 |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8001170018号《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8,575.77万元,大于20,000万元。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年6月出具的万朝会专字(2018)31号《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 | 是 |

| | | |
|---------------------------------------|---|---|
| | 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68%，大于 3%，且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 | |
| (六)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万朝会专字（2018）32 号《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详为 86.04%，大于 60%。 | 是 |
| (七) 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发行人在“近三年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的情况”等四方面创新能力均达到相应要求。 | 是 |
|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1.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 2.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污染环境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基于上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为：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依据所持有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享受的税收减免金额及占发行人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税收优惠 | 1,041.05 | 1,021.20 | 412.43 | 217.15 |
| 利润总额 | 10,152.56 | 9,785.05 | 2,251.29 | 2,535.85 |
|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0.25% | 10.50% | 18.33% | 8.59% |

(3) 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申请复审，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作为北京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2018b/201809/b147efee800e499c98600c050144751c.shtml>）进行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过公示期。经本所律师咨询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该机构表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投诉、举报等，目前发行人正在等待下发新的证书。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持有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重新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认证证书，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进行有效地预防和治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设单位系指业主，参与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职责不同，又分为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

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及照明产品销售。在建筑活动中，发行人系照明工程项目中的施工企业或者设计单位，非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因此无需就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同时，发行人无自建项目，亦无需就在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无需进行环保检查。

(三)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照明工程项目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四)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施工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品、废料等。针对前述建筑垃圾和废料，发行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废旧利用工作，一律按业主、监理、总包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堆放，不堵塞通道，保持工地道路畅通，并由专业班组分工负责各自班组在生产中产生的垃圾清理工作，做到及时清理。同时，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还会随时检查，检查情况作为班组责任制考核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颁发的《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378-201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16）等各项规定，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施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展绿色、健康施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关于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用房产是自有还是租赁，是否存在瑕疵；(4) 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一) 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用途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296号 | 办公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1 | 157.51 | 2014.07.17 | 购买 |
| 2 | 发行人 | 京(2017)丰不 | 办公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 | 80.68 | 2014.07.10 | 购买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用途 | 坐落 |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
| | | 动产权第0041302号 | | 19层2202 | | | |
| 3 | 发行人 |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289号 | 办公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3 | 123.08 | 2014.07.10 | 购买 |
| 4 | 发行人 |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301号 | 办公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5 | 80.68 | 2014.07.10 | 购买 |
| 5 | 发行人 |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312号 | 办公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6 | 157.51 | 2014.07.10 | 购买 |
| 6 | 发行人 |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283号 | 车位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5幢-2层2326 | 53.57 | 2014.07.10 | 购买 |
| 7 | 发行人 | 京(2017) | 车位 |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 53.57 | 2014.07.10 | 购买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用途 | 坐落 |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
| | |) 丰不动产权第0041298号 | | 号院5幢-2层2327 | | | |
| 注：此处房产取得时间为首次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日期，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3日将原房屋所有权证换为不动产权证。 | | |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除前述不动产对应的分割到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法定权利外，发行人未单独拥有或租赁其他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购买合同、购房款银行支付凭证、发票及契税缴纳凭证，2012年3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诺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购买上述房产/车位；2012年10月，发行人向北京诺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购房款；2014年6月，发行人向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有关契税；2014年7月，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2017年7月，发行人就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换为不动产权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及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房屋开发商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

营性房产共计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产座落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性质 | 土地取得方式 |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 | 备案情况 |
|----|-------|--------------|--|------|------------------------|--------|--------|----------|-----------------|------|
| 1 | 发行人 | 戴宝林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07-2211, 2213, 2215-2216 室 | 办公室 | 1,059.14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是 | 否 | 已备案 |
| 2 | 发行人 | 戴宝林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12 室 | 办公室 | 80.68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是 | 否 | 已备案 |
| 3 | 天津分公司 | 天津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 78 号茂业大厦 13 层 01 单元 | 办公室 | 487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是 | 否 | 已备案 |
| 4 | 上海分公司 |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 上海市灵石路 695 号 25 幢 1604、1605 室 | 办公室 | 585.5 | 国有建设用地 | 划拨 | 是 | 否 | 已备案 |
| 5 | 重庆分公司 | 文希 |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2 号 1 幢 17-7#、17-8#、17-9# | 办公室 | 415.75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是 | 否 | 已备案 |
| 6 | 湖北分公司 | 张汉芳、张天宇 | 武昌区水果湖街徐东路 50 号普提金国际金融中心第 10 幢 1 单元 903、904、905 室 | 办公室 | 521.47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否 | 否 | 已备案 |

2.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上述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表，除上述第 6 项湖北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外，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湖北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出租人说明，该房屋系出租人张汉芳、张文宇从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处购入的写字楼，根据开发商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备案文件，湖北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已完成工程竣工和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2) 是否为合法建筑

经查，除湖北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外，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湖北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开发商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该房屋已取得武国用[2011]第 3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规建证[2011]28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201062011072200114BJ4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武房开]预售[2012]288 号《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违规建设或售卖等情形。同时，出租人张汉芳、张文宇已提供了购房合同及购房款发票，证明其二人系该房屋的所有权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系合法建筑。

(3)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

根据上述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表，上述房屋均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述房屋中，上海分公司办公室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根据上海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出租人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金总厂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发改委备案文件、房地产权证书，上海合金总厂公司系于 2005 年由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改制设立，上海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权属系在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改制过程变更至上海合金总厂公司；2006 年前后，上海合金总厂公司拟在闸北区原上海合金材料总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投资建设“创意合金工厂”项目，形成新型“创意产业基地”，该项目业经上海市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合金总厂公司完成原厂房改造并取得了沪房地闸字（2011）第 016207 号房地产权证。

(4)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 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湖北分公司办公室未取得产权证书

1)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没有法律依据的行政处罚无效。经本所律师查阅《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而遭受行政处罚。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根据《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根据湖北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开发商提供的备案文件，湖

北分公司办公室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可以投入使用。同时，根据湖北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出租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保证湖北分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对房屋的合法使用权，若因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而给湖北分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二人将赔偿有关损失。此外，因该房屋面积较小，且发行人作为轻资产性质非生产型企业，对办公室并无特殊要求，湖北分公司办公室所处地区租赁市场活跃，在发生搬迁情况下，找寻可替代性租赁房产较为便捷，重置成本较低。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关场所用于生产经营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海分公司办公室涉及划拨用地

1)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

根据出租人上海合金总厂公司说明，上海分公司办公室所在房屋对外出租尚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执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务院 55 号令有关问题的批复》，房屋所有权人以营利为目的，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出租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划拨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出租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上海合金总厂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出租房屋的，其后果为上海合金总厂公司可能面临被没收非法收入并被处以罚款，但该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出租人上海合金总厂公司，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合金总厂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在双方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房屋被收回、拆除而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情形时，发行人可以依照《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向出租人主张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由出租人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系用于办公用途，作为轻资产性质的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且该房屋面积较小，若发生搬迁，发行人在所在地找寻可替代性租赁房产较为便捷，重置成本低。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房产，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关场所用于生产经营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用房产是自有还是租赁，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于发行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无需额外购置或租赁房产。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为发行人购买所得，发行人在取得房产所有权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用房产为合法建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

(四) 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

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产被抵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合同编号 | 抵押人 | 债务人 | 抵押权人 | 主债权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129C5162017000111 | 发行人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2017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 | 2,975.18万元 | 以发行人位于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1-2203、2205-2206号房屋抵押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合计1,639.14万元，净值合计1,210.91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自2017年8月18日至今，发行人未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仅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使用该项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829.90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说明，上述授信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2015、2016、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813,143.49元、16,004,314.99元、82,038,192.47元和89,144,167.26元；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其中：

2015、2016、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 倍、2.87 倍、2.93 倍和 2.7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2.26 倍、2.22 倍和 2.16 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其房产进行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募投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无自有或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于发行人自有房产所在地实施，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罚主体 | 时间 | 事由 | 金额 (元) | 处罚机关的认定 |
|----|-------|------------|---|--------|---|
| 1 | 河南分公司 | 2016.01.22 |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 100.00 |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已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

| | | | | | |
|---|-------|------------|---|----------|---|
| | | | 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 | |
| 2 | 河南分公司 | 2016.01.25 |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税款未按期申报 | 600.00 |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已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
| 3 | 河南分公司 | 2017.11.01 |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 3,010.00 |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已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
| 4 | 河南分公司 | 2017.11.10 | 遗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17份，发票号码01174172至01174188 | 2,010.00 |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已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
| 5 | 成都分公司 | 2017.03.27 | 2015年1月-2015年3月的增值税未按期申报 | 2,100.00 |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已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
| 6 | 重庆豪尔赛 | 2016.08.30 | 2016年5月-2016年6月的 | 400.00 |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4月5日出具证明， |

| | | | | | |
|----|--|--|--------------|----------|-----------------------|
| | | | 增值税未 按期申报 | | 前述行为已按照一般 违法违章行为处罚 |
| 合计 | | | | 8,220.00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缴款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上述税务处罚，发行人均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发行人召开了公司内部会议，检讨事件发生的原因，并组织公司员工进行税务方面培训，强化公司员工的税务意识，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此外，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梳理了发行人（含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流程，并建立了与主管税务机关和税务专管员的沟通机制，及时协调纳税事项。

2.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1) 河南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及丢失发票不属于该办法第六条所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根据《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河南省各县（市、区、特殊区域）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处罚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税务处罚案件，河南分公司的处罚金额远低于 15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河南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均按一般违法行为处理，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处罚数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河南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成都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属于该办法第六条所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属于该办法第七条所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成都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按一般违法行为处理，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处罚数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成都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重庆豪尔赛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及遗失发票不属于该办法第六条所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重庆豪尔赛的前述违法行为已按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处罚数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重庆豪尔赛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及遗失发

票而受到处罚的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有关部门关于照明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相关文件政策；（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3）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一）有关部门关于照明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相关文件政策

1. 我国照明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检索有关机构的职能，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为照明工程行业监督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负责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资质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等。同时，中国照明学会是照明工程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

2. 照明工程施工行业的质量安全相关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照明工程施工行业的质量安全相关政策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 | 颁发机构 | 主要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 8 月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国务院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 |

| | | | |
|---|--|--|--|
| |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修订) | | 理, 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 3 |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国 务院令 393 号, 2004 年 2 月实施) | 国务院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 的单位,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责任 |
| 4 |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国务院 令第 279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 | 国务院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 5 | 《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 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第 128 号, 2004 年 7 月实施) | 建设部 |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 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6 | 《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 例》(国务院 令第 493 号, 2007 年 6 月 实施) | 国务院 |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落实生 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 全事故 |
| 7 | 《关于加 强重大工程 安全质量保 障措施的通 知》(发改投 资[2009]3183 号, 2009 年 12 月实施) |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工业和 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 通运输部、 铁道部、水 利部、安全 | 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 充 分做好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切实加强工程 建设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 严格落实安全质量 责任。加强施工管理, 切实保障工程安全质量。 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施 工,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质量的要求, 认真落实 设计方案中提出的专门安全质量防护措施, 对 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费用, 不得挪作 他用 |

| | | | |
|----|--|----------|---|
| | | 监管总局 | |
| 8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2008年5月实施)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其中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 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
| 9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 2008年6月实施)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 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暂扣期内进行审查,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暂扣期内的, 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
| 10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2014年9月实施)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在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 参加安全生产考核, 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以及对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11 |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 2005年9月) | 建设部 |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 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 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

| | | | |
|----|---|-----|--|
| | 实施) | | |
| 12 | 《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行政 责任规定》 (建发 [2002]223 号, 2002 年 9 月实施) | 建设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行政审批中, 应当严格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条件、安全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进行审查; 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业单位资质的审批中, 应当按照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设工程业绩等条件进行审查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情况,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各类安全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分公司负责人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工程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施工安全, 公司设立工程中心, 对项目施工中的安全问题进行严格监控, 坚决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企业危险源控制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标准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多项生产安全制度, 且发行人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 还制定了包括《设备管理责任制》《灯具安装工操作规程》《装卸工操作规程》《电工操作规程》《电焊工操作规程》《指挥人员操作规程》等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 各规程中明确列示了各流程的标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及相关负责人, 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 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此外, 发行人与分公司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由分公司负责人作为

各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带领各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认员工根据制定的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进行工程施工。发行人按规定定期对各类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监测，公司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并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二）/3.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的施工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工程中心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从原材料采购、设计过程、施工过程、完工验收等全过程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并通过了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具体的施工项目在开工前制定采购计划，经采购中心和财务中心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已有供应商名单及其他市场信息、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并抽取一定样品检测产品质量，产品质量合格后方可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将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经抽查检验质量合格后将材料入库处理。

在设计方面，发行人设计中心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客户对照明设计和效果等要求，并不断地优化和修改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需在全套电气招投标图、各种模式效果图、灯具技术规范书和必要照度计算书等方面得到业主确认，经确认无误后方提交设计成果。

在工程施工方面，发行人实行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主体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工序管理制度，由施工员居中协调，使各工序紧密衔接，并注重交班交接工作。发行人每一个项目部均配备有质量员、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日常质量检查与安全监管，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同时，工程中心对各个项目轮流进行质量检查，监督现场质量员的工作情况并进行现场质量抽查记录。

在工程完工验收方面，各项目部会进行内部检测和第三方检测。内部检测包括现场质量员检测和公司工程中心复核。第三方检测包括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现场代表、工程勘察单位、质量监督检验站等进行现场专业检测，经检验合格之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

发行人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到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贯穿整个项目施工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检索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公司提出索赔或诉讼的情形，未受到过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2015年5月4日，发行人员工李劲松在北京三里屯通盈中心工程施工现场，右眼不慎被钢丝打伤。2015年11月6日，经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鉴定并出具的京博司鉴所[2015]临鉴字第1008号《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李劲松伤残等级为九级。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工伤九级属于级别较轻的工伤，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检索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不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

(一) 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关于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统计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1) 北京地区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9% | 8% | 19% | 8% | 19%、 20% | 8% | 20% | 8% |
| 失业保险 | 0.8% | 0.2% | 0.8% | 0.2% | 0.8%、 1% | 0.2% | 1% | 0.2% |
| 工伤保险 | 0.2% | - | 0.2% | - | 0.2%、 0.8% | - | 0.8% | - |
| 生育保险 | 0.8% | - | 0.8% | - | 0.8% | - | 0.8% | - |
| 医疗保险 | 10% | 2%+3 元 | 10% | 2%+3 元 | 10% | 2%+3 元 | 10% | 2%+3 元 |
| 住房公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 | | | | | | | |
|-----|--|--|--|--|--|--|--|--|
| 公积金 | | | | | | | | |
|-----|--|--|--|--|--|--|--|--|

(2) 上海地区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20% | 8% | 20% | 8% | 20%、 21% | 8% | 21% | 8% |
| 失业保险 | 0.5% | 0.5% | 0.5%、 1% | 0.5% | 1%、 1.5% | 0.5% | 1.5% | 0.5% |
| 工伤保险 | 0.32% | - | 0.32% | - | 0.2% | - | 0.5% | - |
| 生育保险 | 1% | - | 1% | - | 1% | - | 1% | - |
| 医疗保险 | 9.5% | 2% | 9.5%、 10% | 2% | 6%、 10%、 11% | 1%、 2% | 6%、 11% | 1%、 2% |
| 住房公积金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3) 天津地区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9% | 8% | 19%/20% | 8% | 12%/20% 、 19%/20% | 8% | 20% | 8% |
| 失业保险 | 0.5% | 0.5% | 0.5% | 0.5% | 0.6%/1% 、 0.5% | 0.5% 、 1% | 1%、 1.5% | 1% |
| 工伤保险 | 1.3% | - | 0.6% | - | 0.35%/0.6% 、 0.6% | - | 0.6% | - |
| 生育保险 | - | - | 0%、 0.5% | - | 0.3%/0.5% 、 0.5% | - | 0.5%、 0.7% | - |
| 医疗保险 | 9.5% | 2% | 9%、 9.5% | 2% | 4.8%/8% 、 9% | 2% | 8%、 9.5% | 2% |
| 住房公积金 | 8% | 8% | 7%、 8% | 7%、 8% | 7% | 7% | - | - |

(4) 重庆地区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9% | 8% | 19%/20% | 8% | 12%/20%、 19%/20% | 8% | 20% | 8% |
| 失业保险 | 0.5% | 0.5% | 0.5% | 0.5% | 0.6%/1%、 0.5% | 0.5%、 1% | 1%、 1.5% | 1% |
| 工伤保险 | 1.3% | - | 0.6% | - | 0.35%/0.6%、 0.6% | - | 0.6% | - |
| 生育保险(注) | - | - | 0%、 0.5% | - | 0.3%/0.5%、 0.5% | - | 0.5%、 0.7% | - |
| 医疗保险 | 9.5% | 2% | 9%、 9.5% | 2% | 4.8%/8%、 9% | 2% | 8%、 9.5% | 2% |
| 住房公积金 | 8% | 8% | 7%、 8% | 7%、 8% | 7% | 7% | - | - |

注：根据2017年7月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渝府办发[2017]99号），自2017年7月1日起，重庆市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5) 武汉地区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9% | 8% | 19% | 8% | 19%、 20% | 8% | 20% | 8% |
| 失业保险 | 0.7% | 0.3% | 0.7% | 0.3% | 0.7%、 1.5% | 0.3%、 0.5% | 1.5% | 0.5% |
| 工伤保险 | 0.48% | - | 0.48% | - | 0.48%、 0.5% | - | 0.5% | - |
| 生育保险 | 0.7% | - | 0.7% | - | 0.7% | - | 0.7% | - |
| 医疗保险 | 8% | 2%+7元 | 8% | 2%+7元 | 8% | 2%+7元 | 8% | 2%+7元 |
| 住房公积金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2. 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和未缴纳原因

(1) 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关于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统计表及缴纳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1 | 社会保险 (注 1) | 员工总人数 | 421 | 357 | 413 | 398 |
| | | 应缴人数 (注 2) | 419 | 355 | 413 | 397 |
| | | 实缴人数 | 393 | 341 | 306 | 253 |
| | | 缴纳比例 | 93.79% | 96.06% | 74.09% | 63.73% |
| 2 | 住房公积金 | 员工总人数 | 421 | 357 | 413 | 398 |
| | | 应缴人数 | 419 | 355 | 413 | 397 |
| | | 实缴人数 | 398 | 331 | 234 | 163 |
| | | 缴纳比例 | 94.99% | 93.24% | 56.66% | 41.06% |

注 1：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注 2：应缴人数为员工总数减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2)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和未缴纳原因

| 日期 | 应缴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2018.06.30 | 419 | 393 | 26 | (1) 14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 (2) 2 名新员工因资料提供不全，尚未缴纳； (3) 3 名为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截止日前离职的员工； (4) 2 名为外籍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 (5) 5 名因原单位未减员而无法为其缴纳 |
| 2017.12.31 | 355 | 341 | 14 | (1) 11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 (2) 2 名为外籍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 (3) 1 名因其他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 |

| | | | | |
|------------|-----|-----|-----|--|
| 2016.12.31 | 413 | 306 | 107 | (1) 13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 (2) 1 名为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截止日前离职的员工; (3) 3 名为外籍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 (4) 72 名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不愿意另外购买社会保险; (5) 18 名因其他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 |
| 2015.12.31 | 397 | 253 | 144 | (1) 20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 (2) 3 名为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截止日前离职员工; (3) 116 名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不愿意另外购买社会保险; (4) 1 名为外籍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 (5) 4 名因其他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 |

(3) 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和未缴纳原因

| 日期 | 应缴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2018.06.30 | 419 | 398 | 21 | (1) 14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 (2) 2 名为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前离职员工(注); (3) 2 名为外籍员工,依据北京市公积金政策可不予缴纳; (4) 3 名因原单位未减员而无法为其缴纳 |
| 2017.12.31 | 355 | 331 | 24 | (1) 18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 (2) 2 名为外籍员工,依据北京市公积金政策可不予缴纳; (2) 4 名为因其他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
| 2016.12.31 | 413 | 234 | 179 | (1) 20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 (2) 1 名为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前离职的员工; (3) 3 名为外籍员工,依据北京市公积金政策可不予缴纳; (4) 155 名因其他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89 人系属于在上海、北京工作的非城镇职工,依据当地政策可以不缴纳。 |
| 2015.12.31 | 397 | 163 | 234 | (1) 14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 (2) 3 名为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前离职的员工; (3) 1 名为外籍员工,依据北京市公积金 |

| | | | | |
|--|--|--|--|---|
| | | | | 政策可不予缴纳；(4) 216 名因其他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97 人系属于在上海、北京工作的非城镇职工，依据当地政策可以不缴纳。 |
| 注：因离职员工在离职当月仍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基于谨慎起见，在统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时，仍将当月离职员工视为公司员工。 | | | | |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适用的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当地政策要求。

此外，除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规定无需缴纳或者可以不缴纳外，发行人应当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交的规定和政策要求，为其员工相应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缴交政策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检索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

- 1) 由于员工刚入职而未缴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仅发生在当月，次月符合缴纳条件的，发行人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2) 针对已在户籍地当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员工，以及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该等员工已向发行人声明，确认其系本人不愿意缴交，非系发行人自身原因所致；
- 3) 发行人已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了员工的团体意外险的商业保险；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5) 报告期内，经与员工进行沟通协调，发行人已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除新入职员工在次月缴纳、当月申报截止日前离职员工及外籍员工未缴纳、员工原单位未减员而无法为其缴纳外，其他所有员工均依法缴纳了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6)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赔偿及费用的承诺，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客观不能的原因或者员工个人不愿缴交所形成；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未履行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如发行人需要补缴或者遭受损失时补偿发行人的承诺，因此，社会保险的欠缴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 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

1. 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变动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一致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和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员工结构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员工人数 | 增幅(%) | 员工人数 | 增幅(%) | 员工人数 | 增幅(%) | 员工人数 |
| 管理人员 | 73 | 12.31 | 65 | 8.33 | 60 | 27.66 | 47 |
| 工程人员 | 175 | 15.13 | 152 | -25.85 | 205 | -14.23 | 239 |
| 采购人员 | 15 | 15.38 | 13 | 18.18 | 11 | 37.50 | 8 |
| 营销人员 | 59 | 20.41 | 49 | -7.55 | 53 | 20.45 | 44 |
| 研发与设计人员 | 99 | 26.92 | 78 | -7.14 | 84 | 40.00 | 60 |
| 合计 | 421 | 17.93 | 357 | -13.56 | 413 | 3.77 | 398 |

同期，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绩情况 | 2018.06.30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44,220.57 | 48,575.77 | 72.96 | 28,084.50 | 17.15 | 23,972.48 |
| 净利润 | 8,914.42 | 8,203.82 | 154.57 | 3,222.68 | 47.74 | 2,181.31 |

经对上述两项表格进行比对，上述员工结构中各人员人数和结构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一致性情况分析如下：

(1) 管理人员、采购人员、营销人员、研发与设计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管理人员、采购人员、营销人员、研发与设计人员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趋势相同，但由于管理人员、采购人员、营销人员、研发与设计人员的少量增加即可以使得营业收入以更大幅度增加，从而使得管理人员、采购人员、营销人员、研发与设计人员人数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增幅。2017 年度，营销人员和研发设计人员数量有所下降，系 2016 年度发行人增加了相关人员的招聘，部分员工于 2017 年度离职所致。

(2) 工程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工程人员包括工程管理人员和普通施工人员等两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工程人员构成及其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人

| 员工结构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员工人数 | 增幅 (%) | 员工人数 | 增幅 (%) | 员工人数 | 增幅 (%) | 员工人数 |
| 工程管理人员 | 135 | 28.57 | 105 | 3.96 | 101 | 18.82 | 85 |
| 普通工程人员 | 40 | -14.89 | 47 | -54.81 | 104 | -32.47 | 154 |
| 合计 | 175 | 15.13 | 152 | -25.85 | 205 | -14.23 | 239 |

基于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工程管理人员持续上升、普通工程人员

持续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人员仅保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逐步将工程施工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采购的缘故，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职工薪酬的变动及其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一致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薪酬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 薪酬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 金额 | 增幅 (%) | 金额 |
| 薪酬总额 (万元) | 3,188.86 | 4,672.39 | 17.47 | 3,977.50 | 6.95 | 3,718.96 |
| 人均月薪酬 (元) | 13,281.39 | 10,626.32 | 23.80 | 8,583.30 | 8.57 | 7,905.94 |

基于上述，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3,718.96万元、3,977.50万元、4,672.39万元和3,188.86万元；人均月薪酬分别为7,905.94元、8,583.30元、10,626.32元、13,281.39元，均呈逐期增加的趋势，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主要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十、关于引用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

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
| 1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有 400 余家，拥有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有 62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 56 家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service/query/comp/list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2 |中国在建第一高楼“武汉绿地中心”、北京在建第一高楼“中国尊”、西北在建第一高楼“西安国瑞金融中心”、吉林在建第一高楼“长春龙翔国际广场”、上海浦西第一高楼“白玉兰广场”..... | 摩天大楼中心 CTBUH 全球高层建筑数据库-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学会 http://www.skyscrapercenter.com/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3 |以超高层建筑为例，中国已连续 9 年成为世界上 200 米以上高层建筑竣工面积最多的国家。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建成和封顶的 2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达 485 栋，规划待建的 2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近 100 |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国新闻网 http://zzhz.zjol.com.cn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
| | 栋..... | | | | | |
| 4 |《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建科[2017]166号),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的重点任务包括:.....2)提高绿色建筑技术集成度,形成环境性能目标导向的绿色建筑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工具,发展城区建设和改造的生态规划设计技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号),规划指出,今后五年建筑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1)市场规模目标: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6 |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要求.....到2020年,高效节能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3万亿元 | 国务院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7 | 2017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十三五”城市绿色照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网上 | 网上 | 否 | 是 |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
| | 明规划纲要》，纲要提出“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的建设目标主要为：到“十三五”期末，单位GDP 城市照明耗电量下降20%，道路照明节电率达到10%..... | | 发布 | 下载 | | |
| 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绿色照明工程实施方案》(京发改[2016]1586号)，方案提出北京市“十三五”期间绿色照明工程的建设目标为：到2020年，累计推广LED高效照明产品200万只(套)以上.....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9 |自1879年爱迪生发明了第一只钨丝白炽灯以来.....1882年7月26日，上海点亮了中国第一盏电灯.....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1989年，上海对外滩进行了建筑群区域性照明工程建设，启动了“万国博览建筑”泛光照明和南京路霓虹灯一条街工程建设，成为全国的示范性工程..... | 许景峰，城市夜景照明的发展历程与趋势，《灯与照明》2010年3月 | 期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10 |2017年7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市照明专项计划》，要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政府、广州市住建委、深圳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
| | 求在“十三五”期间：1) 形成中心城景观照明架构，包括.....2018年6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提升城市景观照明工作的意见》..... | 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建设局、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武汉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重庆市人民政府、济南市规划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等各地政府机构 | | | | |
| 11 |据调研显示,当前国内城市居民 60% 的消费发生在夜间..... | 2018年1月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景观照明,点亮你的美——城市景观照明产业深度研究》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12 |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坚持以城镇化为核心.....推进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加快推进约1亿人居住的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依托中西部地区城市群,以中小城市为重点,以县城和重点镇为支撑,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推进13万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 新华社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
| 13 |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 2007-2017 年, 我国的城镇化率如下.....2017 年, 我国城镇化率为 58.52%..... | 国家统计局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14 |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2》, 预计到 2020 年, 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 未来十年全国城镇人口年均增加 1,300-1,600 万.....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15 | 截至 2017 年末, 国务院总共批复了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广州南沙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共 19 个国家级新区, 其中 2013 年之后批复的国家级新区为 13 个..... | 国务院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16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增长, 2007 年,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11.75 万亿元, 2017 年增长至 63.17 万亿元, 十年间投资规模翻了数倍, 具体如下..... | 国家统计局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17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我国建筑业产值从 2007 年的 5.1 万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1.40 万亿元, 增幅为 319.61%, 2007-2017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具体如下表..... | 国家统计局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
| 18 |2017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10.98 万亿元，2007-2017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具体如下..... | 国家统计局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19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我国公共设施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71,648 亿元，同比增加 21.90%，2013-2017 年，我国公共设施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如下..... | 国家统计局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20 | 一个常住及流动人口 300 万的城市，假设每天 10%的人进行夜游消费，假设人均消费 30 元，每晚就有一个 900 万元的大市场，一年收入可达 30 亿元。夜游经济市场潜力巨大，受到越来越多地方政府重视，相关投入快速增长 | 2018 年 5 月国盛证券研究报告《景观照明与夜游经济需求骤升，上市龙头畅享千亿盛筵》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21 |1) 据武汉市旅游局统计，2017 年元旦在“梦幻江城”灯光秀首次点亮后，武汉市共接待游客 390 万人次，同比增速高达 32%，显著高于往年增速以及湖北全省游客人次 9.7%的增速； 2) 贵州茅台《天酿》项目开始运营的首个元旦，怀仁市元旦 2 天旅游总接待 15.48 万人次，同 | 2018 年 3 月 6 日中国智慧照明网《中国城市景观照明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http://www.hbzm.cn/news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
| | 比增长 48.1%，远高于贵州省整体增速；3) 武汉两江游船运营公司预计，2015 年两江游船接待人次约为 40 万，预计在“两江四岸”三年规划完成后可达到 100 万，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 35%..... | | | | | |
| 22 |2018 年青岛举办“上合组织峰会”后，全国各地搜索青岛旅游产品的需求量呈几倍的速率增长，预订青岛旅游产品的人次同比上涨五成。据统计显示，仅端午小长假 3 天，青岛全市共接待游客 409.44 万人次，与去年相比同比增长 35.8%，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92.63 亿元，同比增长 22.71%。2018 年上半年，青岛预计接待游客总人数 3,925.82 万人次，同比增长 9.1%，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733.61 亿元，同比增长 15.2% | 青岛市委机关报《青岛日报》的唯一官方网站—青报网新闻中心 http://www.dailyqd.com/news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23 | 2016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 号），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将培育 1,000 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
| | 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 | | | | | |
| 24 | 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院 (GLII) 测算, 2017 年, 全球景观亮化市场将达到 2,750 亿元.....2017 年, 中国景观亮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 亿元, 同比增长近 22%,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景观亮化市场, 预计 2018 年我国景观亮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780 亿元, 增长速度在 15%左右, 预计“十三五”期间, 仍将保持 10%以上的增速, 至 2020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近 1,000 亿元..... | 高工 LED 产业研究院 (GLII) http://www.gg-led.com/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25 | 目前,我国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400 余家, 二级资质的企业 2,700 余家, 三级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一级资质企业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和广东.....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service/query/comp/list)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26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豪尔赛承接的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 45 幢, 占中国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比重为 7.44%, 在超高层建筑 | 摩天大楼中心 CTBUH 全球高层建筑数据库-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学会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 作者或发布机构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公开资料 |
|----|---|----------------------------------|------|------|--------|--------|
| | 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 http://www.skyscrapercenter.com/ | | | | |
| 27 |2007-2017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5.89%提升至58.52%，且预计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增长，2007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11.75万亿元，2017年增长至63.17万亿元，十多年间投资规模翻了数倍..... | 国家统计局 | 网上发布 | 网上下载 | 否 | 是 |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行业数据来源的作者/发布机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期刊论文、行业研究报告和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数据具有权威性。发行人采用从网站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不存在为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不存在由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特征情况说明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及各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2）公司参与各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3）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如有），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

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

(一) 结合行业特征情况说明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及各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 结合行业特征情况说明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及各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系建筑行业，其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销售，其中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占比在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下的项目部分属于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订单取得方式主要来源于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的形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程、设计项目统计表、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以及施工、设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订单取得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取得方式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招 标 | 公开招标 | 11,634.37 | 31,281.86 | 12,758.90 | 4,099.51 |
| | 邀请招标 | 29,928.07 | 10,485.55 | 6,572.22 | 10,254.31 |
| 商务谈判 | | 1,018.46 | 5,101.32 | 7,299.75 | 8,073.87 |
| 合 计 | | 42,580.89 | 46,868.73 | 26,630.86 | 22,427.69 |

基于上述，2015、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4,353.82 万元、19,331.12 万元、41,767.41 万元和 41,562.44 万元，占当期照明工程施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0%、72.59%、89.12%和 97.61%，呈持续递增趋势。

2. 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订单主要来源于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形式。经本所律师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订单取得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1) 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其中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①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 ③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上述第二项所列情形，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2) 商务谈判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不进行招标：

- ①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 ②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③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④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⑤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⑥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此外，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及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的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亦可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以及施工、设计合同，前述项目中，对于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均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发行人为施工/设计单位，其中涉及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发行人亦均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项目；对于从总承包方处以总承包分包方式取得的专业分包项目，均已取得业主方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诚信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照明工程业务承揽、施工及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公司参与各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1. 公司参与各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情况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投标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参与招标（含邀请招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参与投标次数 | 投标竞争情况 | 中标情况 | 中标率 (%) |
|------------------|--------|--|------|---------|
| 2015 年度 | 124 |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 26 | 20.97 |
| 2016 年度 | 118 |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 26 | 22.03 |
| 2017 年度 | 104 |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 33 | 31.73 |
| 2018 年 1-6 月 (注) | 30 |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 8 | 26.67 |

注：因递交投标文件至宣布中标结果的时间存在间隔，本处发行人中标统计情况开标日定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计项目参与招标（含邀请招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参与投标次数 | 投标竞争情况 | 中标情况 | 中标率 (%) |
|----|--------|--------|------|---------|
|----|--------|--------|------|---------|

| | | | | |
|--------------|----|--------------------------------------|----|-------|
| 2015 年度 | 24 |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3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 10 | 41.67 |
| 2016 年度 | 35 |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3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 15 | 42.86 |
| 2017 年度 | 23 |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3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 11 | 47.83 |
| 2018 年 1-6 月 | 8 |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3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 3 | 37.50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参与招投标（含邀标）的中标率分别为 20.97%、22.03%、31.73%和 26.67%，照明工程设计项目参与招投标（含邀标）的中标率分别为 41.67%、42.86%、47.83%和 37.50%。中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根据发行人说明，中标率上升的原因系随着公司承接的大型照明工程项目和标杆性项目越来越多，发行人的大型工程施工经验优势、超高层建筑施工优势、国家部委和大型央企施工优势、技术优势、质量与品牌优势、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与售后服务优势等凸显，相应的公司中标率逐期提升。同时，随着照明工程行业和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对投标标的精挑细选，投标资源向中标概率大的项目倾斜，使得中标率有所提升。

2. 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大型/重要项目的清单、合同、验收结算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行业已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情况、在摩天大楼中心 CTBUH 全球高层建筑数据库-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学会 (<http://www.skyscrapercenter.com/>) 查询并计算发行人

承接的超高层建筑照明工程项目占全中国超高层建筑比例情况，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岗位构成及历年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标中心、财务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具备了以下竞争优势：

(1) 大型工程施工经验优势

大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复杂，对质量、品质、安全和保密性能的要求高，对项目的管理要求严谨，对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严格。发行人系国内少数同时拥有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两项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发展中完成了一系列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和施工难度大的大型照明工程，如美丽青岛行动、武汉“两江四岸”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并形成了发行人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发行人具备同时开展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优势，在国内大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超高层建筑施工优势

近年来，超高层建筑在国内得到迅猛发展，照明工程行业在超高层建筑亦快速发展。超高层建筑与普通建筑的景观照明灯光具有较大区别：由于灯光和幕墙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安装幕墙时需要同步安装照明灯具或敷设管线；为了保持建筑外立面的美观，灯具需要隐藏处理；超高层建筑的照明灯具的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体现照明工程企业的水平；照明灯具的安装具有不可逆性、对照明工程的安装工作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对照明安装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超高层建筑灯具的防风、防掉落、防震等均需考虑。

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代表着照明工程行业的顶尖水平，被誉为照明工程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发行人长期从事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超高层建筑的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接的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 45 幢，占中国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比重为 7.44%，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具有领先优

势，具体如下：

| 高度 | 建筑名称 |
|-----------|---|
| 600 米以上 | 武汉绿地中心 |
| 500-599 米 | 北京中国尊 |
| 300-499 米 | 西安国瑞金融中心、天津现代城 B 区、武汉长江航运中心、无锡苏宁广场、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沈阳盛京金融广场、济南中弘广场、重庆俊豪 ICFC 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天津诺德英蓝金融大厦，共 10 幢 |
| 200-299 米 | 重庆联合国际大厦、大连裕景中心-B 座、昆明同德广场、武汉外滩国际中心、武汉长城汇（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福州三迪联邦大厦、武汉长江传媒大厦、青岛海航万邦中心（美丽青岛行动项目）、北京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泰国正大集团中国总部及世界华商中心）、青岛中心、重庆未来国际大厦、天津国际贸易中心、广发银行大厦（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光控朝天门中心、上海龙华航空、中铁西安中心、宜昌国际广场、泰嘉瑞中心、长沙楷林国际、西安延长石油科研中心、大望京 2 号地 626 地块 2#楼、石家庄市勒泰中心、中航资本大厦、济南黄金时代广场项目 A 座、武汉亢龙太子花园酒店、武汉保利文化广场（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武汉 IFC 国际金融中心（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武汉浙商大厦（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济南黄金国际广场、武汉帝斯曼国际中心、北京中国铁物大厦、长春龙翔国际广场、南昌市正盛太古港商业城主塔楼共 33 幢 |

注：上述承接的照明工程项目包含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两类。

(3) 国家部委和大型央企施工优势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和大型央企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对办公楼宇照明产品进行更新换代，使用更加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产品，并对楼宇照明的景观性和观赏性提出了要求。另外，因国家部委和大型央企出于稳定性的考虑，对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的企业，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尤其注重客户对保密性的要求，打造了一支政治素质高、执行能力强同时保密意识过硬的队伍，

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赏。多年来，发行人主持完成的国家部委和大型央企等照明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 类型 | 照明工程名称 |
|--------|--|
| 国家部委大楼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楼、中纪委办公大楼、交通运输部办公楼、国家粮食局办公楼、国家信访局办公楼、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楼、海军司令部办公楼等夜景照明工程 |
| 央企总部 | 中国石油总部、中国石化总部、中国华能总部、中海集团总部、中国人保总部、中国保利总部、中国银行总部、中国华电总部、中国建筑总部、中粮集团总部等夜景照明工程 |

注：上述承接的照明工程项目包含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两类。

基于上述，发行人凭借过往可靠的施工质量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在国家部委大楼和央企等大型客户中具有优势。

(4) 技术优势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其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不断在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的节能技术、安装技术、防风技术、防震技术、防掉落技术等进行优化、改进和创新，在照明产品的安装、防掉落、防震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

发行人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5) 质量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设计和施工加强流程控

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保持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良好的设计、施工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6) 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研发、设计和施工，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发行人主要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与设计人员 99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3.52%。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为首的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年的科研工作经历使他们对国内外照明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把握能力。

(7) 售后服务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设计、施工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出一支成熟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优秀的设计能力、精湛的施工技术配合公司及时、快速的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3. 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设计项目各期合同签订统计表，2015、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签订的照明工程合同金额分别为 19,157.09 万元、40,086.22 万元、70,437.59 万元和 74,611.3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累计超过 10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各期签订的合同金额及发行人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三) 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如有），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1. 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客户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如有）情况如下：

(1)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合同相对方） | 业主方 | 总承包单位 | 联合施工单位 |
|----|---------------------------------------|----------------|---------|-------|--------|
| 1 | 无锡市夜景照明提升整治项目一期-2 标段（国脉大、金马国际花园、嘉德花园） | 无锡照明管理处 | 无锡照明管理处 | - | 无 |
| 2 | 石家庄苏宁电器广 |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石家庄苏宁房 | - | 无 |

| | | | | | |
|---|-------------------------------------|------------------------------|-------------------|----------------|---|
| | 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3 | 北京威克多制衣中心厂区改造建设项目室外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 北京威克多制衣中心 | 北京威克多制衣中心 | - | 无 |
| 4 | 北京市通盈中心室外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 5 | 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 1-4、11-12号别墅及景观塔泛光照明工程 | 北京北控国际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北控国际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6 | 北京市国际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7 | 东胜商业广场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 河北东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石家庄市东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 | - | 无 |

| | | | | | |
|----|--|---------------------|---|----------------------------|---|
| | | | 北东丽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 | |
| 8 | 凤凰中心 1200 m ² 演 播厅照明 工程 | 神州电视有限公司 | 凤凰东 方(北 京)置 业有 限公 司、神 州电 视有 限公 司 | - | 无 |
| 9 | 商业金融 (丰台区 丽泽金融 商务区 E-17 地块 晋商联合 大厦项 目) 楼体 照明工程 | 北京晋商融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晋 商融信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 - | 无 |
| 10 | 北京通州 万达广场 AB 区步 行街 LED 串灯施 工工程、 北京通州 万达广场 西地块、 南地块 项目一 标段泛 光照明 工程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万 方置 业有 限公 司 | 中建二局第 三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 无 |
| 11 | 中海油能 源技术开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 中海油 能源技 | 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 | 无 |

| | | | | | |
|----|---|--|--------------------------------|-----------------------|---|
| | 发研究院 建设项目 泛光照明 工程 | 局有限公司 | 术开发 研究院 有限责 任公司 | 限公司 | |
| 12 | 北京奥体 南区 5#地 项目楼体 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 公司 | 北京奥 城五合 置业有 限公司 | 中建国际建 设有限公司 | 无 |
| 13 | 通州区新 华大街商 业、办公、 居住项目 建筑夜景 照明工程 | 北京东部绿城置业 有限公司 | 北京东 部绿城 置业有 限公司 | - | 无 |
| 14 | 唐山新世 界中心泛 光照明工 程 | 唐山新世界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中 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 唐山新 世界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 中国建筑第 二工程局有 限公司 | 无 |
| 15 | 北京奥体 南区 3#地 项目楼体 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 北京奥南时代置业 有限公司、中国建 筑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奥 南时代 置业有 限公司 | 中国建筑股 份有限公司 | 无 |
| 16 | 广州萝岗 万达广场 夜景照明 工程 |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 有限公司、中国建 筑第二工程局有限 公司 | 广州萝 岗万达 广场有 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 二工程局有 限公司 | 无 |
| 17 | 丰台区花 乡四合庄 1516-15 地块商业 金融项目 | 北京金丰科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金 丰科华 房地产 开发有 | - | 无 |

| | | | | | |
|----|---|-------------------|-------------------------------|---|---|
| | 泛光照明 施工 | | 限公司 | | |
| 18 | A 座写字 楼等 6 项 夜景照明 工程 1#标 段 (亦城 财富中 心) |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 开发总公司 | 北京经 济技术 投资开 发总公 司 | - | 无 |
| 19 | A 座商业 办公楼等 5 项 (奥体 南区 2 号 地项目) 一标段 A 座商业办 公楼、A 座 1#2#人 防出入 口、地下 商业主出 入口项目- 室外泛光 照明供应 及安装工 程 | 北京天圆祥泰置业 有限公司 | 北京天 圆祥泰 置业有 限公司 | - | 无 |
| 20 | A 座商业 办公楼等 5 项 (奥体 南区 2 号 地项目) 二标段 B 座商业办 公楼、B 座 1#2#人 | 北京天圆祥泰置业 有限公司 | 北京天 圆祥泰 置业有 限公司 | - | 无 |

| | | | | | |
|----|--|------------------|------------------|---|---|
| | 防出入口 泛光照明 工程 | | | | |
| 21 |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曲网 球场场地 照明灯具 改造项目 |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 - | 无 |
| 22 | 游乐场馆 等 15 项 [北京昌平 大型旅游 商业文化 综合体 (奥莱欢 乐城) 项目] 夜景照明工程、 商业[北京 昌平大型 旅游商业 文化综合体 (奥莱欢 乐城) 项目] 夜景照明工程 | 北京乐多港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乐多港发展有限公司 | - | 无 |
| 23 | 东南国际 航运中心 总部大厦 LED 夜景 照明工程 |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24 | 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 | 北京华恒兴业 | - | 无 |

| | | | | | |
|----|--|------------------------------|-----------------|----------------|---|
| | IV-08、09号多功能用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5 | 轻轨亦庄线(凉水河-南五环)旧官段沿线景观照明工程(B区、D区)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 | - | 无 |
| 26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楼体照明分包工程/北京朝阳公园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楼体照明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1#-3#楼楼顶塔冠灯箱工程 | 北京京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 北京京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 无 |
| 27 |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住宅及配套, | 中铁房地产集团海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中铁房地产集团海外地产发展有限 | - | 无 |

| | | | | | |
|----|---|---------------------|---------------------------------|---|---|
| | 商业金融 (1号地) 项目 1-10 地块二期 楼体泛光 照明工程 | | 公司 | | |
| 28 | 郑东新区 龙湖金融 中心三区 夜景照明 工程 | 中交(郑州)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中交(郑 州)投资 发展有 限公司 | - | 无 |
| 29 | 长春国际 金融中心 项目楼体 亮化与泛 光照明工 程 |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 长春荣 丰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 - | 无 |
| 30 | 新合作大 厦夜景照 明工程施 工工程 | 河北省卓诚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省 卓诚企 业管理 服务有 限公司 | - | 无 |
| 31 | 万众国际 办公楼及 W酒店夜 景照明施 工 | 陕西万众地产有限 公司 | 陕西万 众地产 有限公 司 | - | 无 |
| 32 | 莱安中心 项目塔楼 T1、T2、 T3、T5 外 立面泛光 照明工程 | 西安中马国际置业 有限公司 | 西安中 马国际 置业有 限公司 | - | 无 |

| | | | | | |
|----|---|----------------|-----------------------------|----------------|---|
| 33 | 张家界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中环线及澧水两岸二标段) | 张家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张家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无 |
| 34 | 北京市CBD核心区Z14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35 |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项目之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36 | 海南恒大海花岛1#岛C区国际会议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 儋州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恒大海花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儋州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 | | | | |
|----|--|---------------------------|-----------------------------|----------------|---|
| 37 |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夜景照明工程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38 | 西安市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 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 39 | 第一教学楼、图书馆等2项、体育馆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 北京化工大学 | 北京化工大学 | - | 无 |
| 40 | 环城河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 绍兴市环城河管理有限公司 | 绍兴市环城河管理有限公司 | - | 无 |
| 41 | 厦门海悦山庄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 |
| 42 |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田径 |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 - | 无 |

| | | | | | |
|----|---------------------------------|-----------------------------|-------------------|-----------------------------|---|
| | 练习场改造项目--- 场地照明工程 | | 心 | | |
| 43 | 北京西长安街88号大厦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 北京西长安街八十八号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西长安街八十八号发展有限公司 | - | 无 |
| 44 | 河北国源宾馆改扩建工程亮化施工灯具安装工程 | 河北国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河北国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 无 |
| 45 | 大连中心·裕景项目（公建部分）之泛光照明系统分包工程（标段2）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裕景兴业（大连）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无 |
| 46 | 包头市钢铁大街等3条道路沿线夜景照明工程 |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 - | 无 |
| 47 | 大同市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外围商业项目街景灯 | 大同市平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大同市平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无 |

| | | | | | |
|----|---|---------------------------|---------------|----------------|---|
| | 光照明工程 | | 公司 | | |
| 48 |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创业大街等道路沿线夜景照明工程(二标段) |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 - | 无 |
| 49 | 郑州绿地新都会二期(3#-7#楼)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 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50 | 618-1#商业办公楼等3项、618-2#商业办公楼等3项、文化中心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泛光照明工程 |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51 | 2016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一标段 |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 - | 无 |

| | | | | | |
|----|---|----------------------------|-----------------|--------------|---|
| 52 | 武汉古田凯德广场幕墙工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凯德古田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 53 | 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54 | 瑞丰·鹅岭山项目之设计、供应及安装外墙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 重庆鹅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鹅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55 | 七彩第壹城八号地块地下停车场智能照明工程 |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 | 无 |
| 56 | 昆明同德广场项目 A6 地块外立面灯光工程 |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57 | 重庆市弹子石 CBD 地块重庆 | 重庆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重庆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无 |

| | | | | | |
|----|-------------------------------|------------------|------------------|-------|--------------|
| | 中讯广场项目裙楼外立面照明分包工程 | 公司 | 有限公司 | 公司 | |
| 58 | 蚩尤九黎城亮化工程(一期)灯具安装 |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无 |
| 59 | 蚩尤九黎城亮化工程(二期)灯具安装 |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无 |
| 60 | 丰都县县城长江两岸灯饰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 | 重庆市丽丰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重庆市丽丰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 重庆和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61 | 濯水景区夜景互动体验灯饰工程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 重庆市黔江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市黔江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62 | 汇京国际广场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 上海汇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汇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无 |
| 63 | 招商银行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 | 招商银 | 沈阳远大铝 | 无 |

| | | | | | |
|----|--|--|---------------------------------------|-----------------------|---|
| | 上海大厦 泛光照明 工程 |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 |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 业工程有限 公司上海分 公司 | |
| 64 | 永昌县华 夏骊轩影 视城-西域 梵宫外立 面夜景照 明专业工 程 |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 甘肃骊 轩古城 旅游开 发有限 公司 | 越烽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 无 |
| 65 | 无锡苏宁 广场项目 泛光照明 工程 |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 公司 | 无锡苏 宁置业 有限公 司 | - | 无 |
| 66 | 兖州兴隆 文化园灵 光宝殿室 外景灯光 工程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 兖州市 国开齐 鲁文化 旅游开 发有限 公司 | 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 无 |
| 67 | 泛海城市 广场一期 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 |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 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中国建筑第二 工程局有限公司 | 武汉泛 海城市 广场开 发投资 有限公 司 | 中国建筑第 二工程局有 限公司 | 无 |
| 68 | 中山南路 B4地块商 办综合楼 建设工程 照明安装 专业分包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 有限公司 | 上海金 外滩(集 团)发展 有限公 司 | 上海建工七 建集团有限 公司 | 无 |
| 69 | 兖州兴隆 | 曲阜市园林古建筑 | 兖州市 | 曲阜市园林 | 无 |

| | | | | | |
|----|-------------------------------------|------------------------------|-------------------|---------------|---|
| | 文化园兴隆寺室外照明工程 | 工程有限公司 | 国开齐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70 | 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一期)08号地块工程D23街坊城市综合体泛光照明工程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 71 | 兖州兴隆文化园灵光宝殿室内特殊照明工程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无 |
| 72 | 泛海国际居住区·松海园(含宗地23-1)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73 | 无锡苏宁悦城C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 - | 无 |
| 74 |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 | | | | |
|----|---|----------------------------|---------------|--------------|---|
| | 光照明安装工程 (酒店部分) 专业分包工程 | 公司 | 有限公司 | | |
| 75 |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办公楼部分) 专业分包工程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76 |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办公楼部分) 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 (一)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77 |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办公楼部分) 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 (二)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 | | | | |
|----|--|---------------------------------|-------------------|---------------|---|
| 78 | 上海市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办公楼部分) 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 (三)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79 | 上海华电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 80 | 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筑室外机景观照明设备采购与服务 |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 | 无 |
| 81 | 天津东疆海景度假酒店项目楼体照明工程 | 天津市泰榕置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泰榕置业有限公司 | - | 无 |
| 82 | 天津中信城市广场首开区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 中信保利达地产 (天津) 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信保利达地产 (天津) 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无 |

| | | | | | |
|----|--------------------------------|--------------------------------|------------------------------|----------------|---|
| 83 | 港东新天地商业广场项目楼宇照明工程施工 | 天津市易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市易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无 |
| 84 | 天津现代城B区办公楼及酒店泛光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85 | 贻成福地广场项目夜景照明施工 | 天津港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天津贻成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无 |
| 86 | 天津国际贸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 东津房地产开发(天津)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东津房地产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 87 | 天津数字广播大厦外立面夜景照明工程 |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 |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 | - | 无 |

| | | | | | |
|----|---|--------------------------------|---------------------|------------|---|
| 88 | 天津新八大里第二里项目格调绮园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天津新八大里地二里项目格调绮园泛光照明工程 |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 - | 无 |
| 89 | 中国铁建国际城诗景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铁房地产集团商业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房地产集团商业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90 | 于家堡金融区03-08地块主体工程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91 | 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 天津市体育局 | 天津市体育局 | - | 无 |
| 92 | 中铁·世纪金桥项目A-3地块 |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 | - | 无 |

| | | | | | |
|----|---|----------------|----------------|-------|---|
| | 桥梁科技大厦楼宇亮化工程施工 | | 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93 | 张家界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澧水河两岸、城市公园、公交站亭、部分楼宇等后续亮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张家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张家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无 |
| 94 | 亳州市行政中心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 | 无 |
| 95 | 奥体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体育照明灯具改造工程 |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 - | 无 |
| 96 | 北京市档案馆新馆夜景照明工程 | 北京市档案局 | 北京市档案局 | - | 无 |
| 97 | 盛京金融 |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 | 辽宁京 | 中国建筑第 | 无 |

| | | | | | |
|----|---|----------------------------------|------------------|-----------------------|---|
| | 广场项目 楼体照明 工程 (A 标段 R1-R6) | 公司、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丰置业 有限公 司 | 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 |
| | 盛京金融 广场项目 楼体照明 工程 (B2 标段 T2 塔楼) |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 公司、中国建筑第 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 二工程局有 限公司 | 无 |
| | 盛京金融 广场项目 楼体照明 工程 (B2 标段 T3 塔楼、p1 商业及 B1 标段 R7-R12) |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 公司、中国建筑第 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 二工程局有 限公司 | 无 |
| | 盛京金融 广场项目 楼体照明 工程 (C 标段 T1 塔楼及裙 房) |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 公司、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 无 |
| 98 | 荆门市白 云大道 (虎牙关 火车桥至 深圳大道 段)、金 龙泉大 道、竹皮 | 荆门市城市管理局 | 荆门市 城市管 理局 | - | 无 |

| | | | | | |
|-----|--|-------------------|-------------------|------------|--------------|
| | 河流域城区段(象牙二路至浏河桥段)景观照明工程(二标段) | | | | |
| 99 |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5项(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 |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 100 | 桦川县水岸豪庭棚改小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亮化工程 | 桦川县兴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桦川县兴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 无 |
| 101 | 上海前滩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 亿城集 | 中国建筑第 | 无 |

| | | | | | |
|-----|-------------------------------------|-----------------|-----------------|----------|---|
| |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局有限公司 | 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02 | 亢龙太子花园店二期(B区)泛光照明系统安装工程 | 武汉市亢龙太子酒轩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市亢龙太子酒轩有限责任公司 | - | 无 |
| 103 | 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延伸段) | 武汉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 |
| 104 |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建设工程 |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 |
| 105 | 海南恒大海花岛1#岛七星半岛酒店及会所泛光照明工程 | 儋州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儋州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106 | 海南恒大海花岛1#岛欧式城 | 儋州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儋州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 | | | | |
|-----|---|-------------------------|-----------------|----------------|---|
| | 堡度假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 | 有限公司 | | |
| 107 | 湖滨南路和筲箕湖周边夜景工程第二标段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 |
| 108 | 重庆渝中区渝中组团F分区F20-2/02号宗地节约街项目(光控朝天门中心)一标段天街及月球照明工程 | 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 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 - | 无 |
| 109 | 三诚里项目二标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 天津博雅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天津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无 |
| 110 |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W-1B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龙华航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无 |
| 111 | 上海国际 |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 上海龙 | 浙江中南建 | 无 |

| | | | | | |
|-----|---|--------------------------------|--------------------------------|------------|-------------------|
| | 航空服务中心 X-1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有限公司 | 华航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112 | 武汉绿地国际金融中心 A01-1 项目 2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113 | 博鳌田园小镇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EPC) 项目 |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 - | 和易通 (厦门)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14 |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 (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 总承包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无 |
| 115 | 新安江主城区夜游灯光秀 (一期工 | 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无 |

| | | | | | |
|-----|---|---------------------------|---|---|---|
| | 程)--夜游 启程区域 东集散中 心码头 (洋安、 城东集散 中心码 头)、城 市之根、 建德大桥 设计、采 购、施工 总承包项 目 | | 司 | | |
| 116 | 海棠湾河 心岛项目 之泛光照 明专业承 包工程 | 国旅(三亚)海棠 湾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 国旅(三 亚)海棠 湾投资 发展有 限公司 | - | 无 |
| 117 | 通州大都 汇IV-04、 IV-06地 块泛光照 明工程 | 北京利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 保利(北 京)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北京 利通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 - | 无 |
| | | 北京保利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保利(北 京)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北京 保利通 房地产 | - | |

| | | | | | |
|-----|--------------------------------------|------------------------------|--------------------|----------------------------|---|
| | | | 开发有限公司 | | |
| 118 | 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泛光照明LED显示屏工程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农产品中央物流园有限公司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 119 | 1#楼(研发实验中试楼A座)等10项(医药科技中心项目)室外夜景照明工程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无 |
| 120 | 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城项目B/C/K/I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无 |
| 121 | 上海白玉兰广场二次改造泛光照明工程 |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无 |
| 122 | 上海海昌极地海洋公园及配套总承包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上海海昌极地海洋世界有限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无 |

| | | | | | |
|-----|--|-----------------------------|---------------------|------------|---|
| | 工程（一标段） | | 公司 | | |
| 123 | 黄金坝陶坛景观酒库景观及建筑外观照明工程 |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 - | 无 |
| 124 |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125 | 庭瑞时代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武汉石油集团实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石油集团实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126 | 郑州中央文化区（CCD）光艺工程 | 郑州报业多媒体信息港有限公司 | 郑州报业多媒体信息港有限公司 | - | 无 |
| 127 | 正盛太古港商业城A1#-A4#塔楼、B1#塔楼及A1#-A4#裙楼、A8裙楼、商业连廊泛 | 江西康安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康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康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 |

| | | | | | |
|--|-----|--|--|--|--|
| | 光工程 | | | | |
|--|-----|--|--|--|--|

(2)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合同相对方） | 业主方 | 总承包单位 | 联合设计单位 |
|----|----------------------------|-----------------|------------------|-----------------|--------|
| 1 |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夜景照明方案及深化、初步/施工图设计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无 |
| 2 | 黄金·国际广场项目灯光亮化工程设计 | 山东黄金启东置业有限公司 | 山东黄金启东置业有限公司 | - | 无 |
| 3 | 延长石油科研中心项目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夜景照明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无 |
| 4 | 帝斯曼国际中心夜景照明 | 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 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 - | 无 |
| 5 | 彭水蚩尤九黎城（一期） |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彭水九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无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6 | 武汉长江 航运中心 |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 实业有限公司 | 武汉长 江航运 中心实 业有限 公司 | - | 无 |
| 7 | 南海明珠 生态岛岛 型泛光照 明设计 | 海南金海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 海南金 海湾投 资开发 有限公 司 | - | 无 |
| 8 | 宜昌国际 广场照明 设计 | 宜昌华港置业有限 公司 | 宜昌华 港置业 有限公 司 | - | 无 |
| 9 | 黄金时代 广场 A 座 项目灯光 亮化设计 |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 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黄 金地产 旅游集 团有限 公司 | - | 无 |
| 10 | 佛山南堤 湾项目泛 光照明 | 佛山市国瑞南方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 佛山市 国瑞南 方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 - | 无 |
| 11 | 天狮大学 整体照明 设计及顾 问 | 天津天狮学院 | 天津天 狮学院 | - | 无 |
| 12 | 中渝国际 都会 4#地 块夜景照 |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 | 重庆中 渝物业 发展有 | - | 无 |

| | | | | | |
|----|---------------------------------|------------------|-----------------|------------|---|
| | 明设计 | | 限公司 | | |
| 13 | 观音桥广场、一、三期步行街、嘉陵公园及周边部分楼宇灯饰方案设计 | 重庆观音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观音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无 |
| 14 | 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室内照明、室外及建筑泛光照明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无 |
| 15 | 华夏骊轩影视城西域梵宫项目室内外夜景照明 |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甘肃骊轩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 16 | 南京汇金中心 C 区项目夜景照明 | 南京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南京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17 | 南通中央商务区 A03 建筑外立面照明设计 |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 | 无 |
| 18 |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 |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南通高新区科 | - | 无 |

| | | | | | |
|----|--|--------------------------------|-----------------|------------------|---|
| | 窗室外照明方案、扩初和施工图 | | 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19 | 攀枝花银泰城项目 | 攀枝花银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攀枝花银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无 |
| 20 | 中坤落樱葡萄酒庄园一期夜景照明 | 北京中坤落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 北京中坤落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 - | 无 |
| 21 | 太原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商业开发项目夜景照明(包括14座楼建筑单体的全部外立面灯光设计和庭院内景观照明) |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 22 | 天津湖滨广场商业项目会所楼体外檐泛光照明设计工程 |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无 |
| 23 | 无锡中隆 | 无锡捷运房地产有 | 无锡捷 | - | 无 |

| | | | | | |
|----|---|--------------------------|--|---|---|
| | 广场 A 区 夜景照明 设计服务 | 限公司 | 运房地 产有限 公司 | | |
| 24 | 万众国际 项目夜景 照明 | 陕西万众地产有限 公司 | 陕西万 众地产 有限公 司 | - | 无 |
| 25 | 禹州国际 大酒店夜 景照明 | 厦门禹州酒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禹 州酒店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 - | 无 |
| 26 | 北京市来 广营乡清 河营村 1-10 地块 二期购物 中心及 A 座写字楼 照明设计 项目 | 北京第六大洲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第 六大洲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 - | 无 |
| 27 | 哈尔滨市 景观照明 总体设计 | 哈尔滨市城市建 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 哈尔 滨市 城市 建设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 | 无 |
| 28 | 国瑞·西 安金融中 心项目夜 景照明 | 陕西华威世达实 业有限公司 | 陕西华 威世达 实业有 限公司 | - | 无 |
| 29 | 三门峡市 商务中心 | 三门峡市商务中 心建设指挥部办 公 | 三门峡 市商务 | - | 无 |

| | | | | | |
|----|---|-------------------------------|-----------------|---------------|---|
| | 区迎宾大道亮化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 室 | 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 |
| 30 | 上海海昌极地海洋公园泛光照明工程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 上海海昌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 上海海昌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 - | 无 |
| 31 | 太平鸟高新区男装办公楼照明设计 |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 - | 无 |
| 32 | 西岸传媒港项目泛光照明专项设计 | 上海西岸传媒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上海西岸传媒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无 |
| 33 | 东方威尼斯水城三期(04地块项目) | 大连东方水城发展有限公司 | 大连东方水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无 |
| 34 |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CP07-0060-0014/0030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配建人 |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 - | 无 |

| | | | | | |
|----|-------------------------|--------------------------------|------------------|------------------|---|
| | 才公馆租赁住房)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咨询 | | | | |
| 35 | 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2-3 地块项目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上海富洲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无 |
| 36 | 几江半岛城区楼宇灯饰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 重庆市江津区市政园林管理局、重庆市江津区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津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 重庆市江津区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无 |
| 37 | 2018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规划项目 | 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 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 - | 无 |

2. 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核查了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如有）、联合施工单位（如有）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即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此外，本所律师亦查看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保荐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对主要客户的走访了解、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一）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资产规模 | 销售规模 | 经营状况 | 研发水平 |
|----|---------------------|--|---|---|---|
| 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分别为 336,044.18 万元、182,977.06 万元、34,476.09 万股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196.00 万元、净利润为 17,276.45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5,318.87 万元、净利润为 18,576.81 万元 |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4.02%,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71.83%; 2018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56% |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 |
| 2 |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分别为 39,918.82 万元、16,896.17 万元、6,462.00 万股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528.90 万元、净利润为 2,675.84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207.79 万元、净利润为 1,221.60 万元 |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1.09%,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2.66%; 2018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7%,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7% |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拥有专利 37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
| 3 |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注 1) |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分别为 5,860.13 万元、1,782.25 万元、3,603.87 万股 |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843.86 万元、净利润为 -805.91 万元 | 2017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92.08%,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 亏损额减少 9.37% |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 公司拥有专利 9 项, 其中: 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 4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分别为 59,620.50 万元、33,164.53 万元、6,500.00 万股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627.30 万元、净利润为 8,357.72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053.45 万元 |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7.59%,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2.26%; 2018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49%,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10% |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拥有专利 6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

| | 公司 | 万股 | 元、净利润为 4,449.85 万元 | | |
|---|---------------------|--|--|--|--|
| 5 |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分别为 66,717.66 万元、45,573.35 万元、10,332.47 万股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028.35 万元、净利润为 6,590.63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844.71 万元、净利润为 3,217.77 万元 |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5.92%,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20.09%; 2018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8%,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7.89% |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拥有专利 87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 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
| 6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注册资本分别为 90,518.17 万元、31,209.84 万元、10,006 万元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409.28 万元、净利润为 6,805.17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7,238.49 万元、净利润为 6,451.15 万元 |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47.18%,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7.84%; 2018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7 年度全年, 净利润接近 2017 年度全年 |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 公司拥有专利 28 项, 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
| 7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分别为 160,500.81 万元、92,671.86 万元、30,000 万元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575.21 万元、净利润为 32,988.48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6,705.23 万元、净利润为 23,515.05 万元 |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0.61%,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0.14%; 2018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96%,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84% | 无 |
| 8 | 发行人 |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分别为 84,546.55 万元、53,875.23 万元、11,276.99 万元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575.77 万元、净利润为 8,222.56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4,220.57 万元、净利润为 8,592.43 万元 |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2.96%,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13.77%; 2018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已接近 2017 年度全年, 净利润已超过 2017 年度全年 |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 公司拥有专利 27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

注 1: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终止挂牌, 最近一期公开数据为 2017 年半年度数据;

注 2：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专利数据源于 2016 年 7 月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注 3：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其控股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专利数据源自 2014 年 4 月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二) 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的访谈了解，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城市新区的不断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市政公用工程市场容量的持续增加、节能产品的推陈出新、景观照明的升级换代、夜游经济、文化旅游的爆发式增长、各地兴起的特色小镇建设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行，为照明工程行业拓宽了市场，景观照明工程被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市政建筑、智慧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建设等领域，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的访谈了解，近年来，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迅速，照明工程企业众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行业内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 400 余家，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 62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 56 家。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多为一些中小规模的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均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全国性龙头企业，各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不大。

照明工程行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照明工程设计能力、施工技术及工艺、跨地域复杂环境、超高空施工经验等方面。照明工程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部分企业受限于资金和技术瓶颈，一般仅在某一方面具备相对的竞争实力，仅有少数龙头企业具备照明工程行业的全面竞争优势，该类龙头企业一般具备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系行业内的第一梯队。

(2) 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访谈了解，目前与公司竞争的企业为拥有两项最高等级资质的 56 家企业，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良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时空）、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特照明）和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照明）等。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的检索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
| 1 | 北京良业 |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44.36 万元，城市光环境运营商，2017 年 6 月成为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的控股子公司。其代表性工程案例包括：武夷山夜景旅游与城市综合亮化项目、2017“一带一路”峰会景区照明、延安城市大型灯光山水秀、深圳平安金融中心、杭州钱江新城亮化、华山景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2014APEC 峰会主会馆、重庆园博园夜景照明工程、广州亚运桥体等 |
| 2 | 北京新时空 |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9.34 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其代表性工程案例包括：三亚市三亚湾海岸线文旅灯光项目、厦门白鹭洲音画世界演绎秀、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工程、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四川阆中古城文旅灯光项目、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福州城区亮化提升工程、广州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南昌一江两岸、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总部办公大楼、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重庆解放碑时代广场、上海外滩十六铺等 |

| | | |
|---|-----|--|
| 3 | 利亚德 | 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利亚德照明前身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其于近年内收购了系列景观照明工程公司：2016 年收购西安万科、普瑞照明、中天照明 100%的股权，2017 年收购君泽照明 100%的股权。其代表性工程案例包括：乐山“夜游三江”、武汉两江四岸亮化工程、厦门鼓浪屿夜景提升工程、杭州钱江新城 CBD 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峨眉山城市照明工程、赤峰市新区夜景照明工程、深圳欢乐海岸、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武汉园博园、深圳世界之窗、武汉光谷国际网球中心、深圳大运中心、深圳招商局广场、阿里巴巴深圳总部大厦、广汽集团工业大厦、广州发展中心、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华侨城洲际酒店等 |
| 4 | 名家汇 |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476.09 万元，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安装施工和研发生产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的大型照明集团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06），是迄今为止国内唯一独立上市的照明工程公司。其代表性工程案例包括：六安大烟囱、万达广场夜景亮化照明工程、未来方舟、松桃县城整体亮化工程、余庆城市夜景照明、南山中心区灯光景观工程、中天金融中心、郴州美美世界城市商业中心、海口城市照明规划、河源商业中心、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景观照明、深圳市南山商业中心、沈阳金融街、安庆吾悦中心、海口日月广场、厦门鼓浪屿夜景照明、天津市水上乐园、天津银河广场、张家界武陵源、黄山新安江两岸夜景亮化、北京前门大街等 |
| 5 | 千百辉 |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6 万元，是一家集照明设备研发、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2016 年 12 月成为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的全资子公司。其代表性工程案例包括：宁波市中山路沿线夜景项目、赣州翠浪塔灯光亮化项目、东莞华阳湖项目、海口城市亮化工程、厦门金砖会议项目、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广场项目、温州江心屿灯光秀、长春奥林匹克公园、长春人民大街、西安高新区亮化等 |

| | | |
|---|------|--|
| 6 | 达特照明 |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2.47 万元，新三板挂牌公司（832709），是一家专业服务于城市夜经济和光文化环境建设的综合型景观照明企业，其代表性工程案例包括：中卫景观亮化工程、四平城市亮化工程、石嘴山夜景亮化工程、锦州市城区夜景亮化工程、贵州凯里夜景亮化、湘阴夜景亮化工程、土默特右旗夜景亮化工程、锦州七桥亮化工程、吉林夜景亮化、包头夜景亮化工程、峨眉山夜景亮化、桦南县夜景亮化工程、沈阳星吧夜景亮化等 |
| 7 | 罗曼照明 |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新三板挂牌公司（430662），专业从事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施工及专业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等。其代表性工程案例包括：上海五角场商圈、上海长宁八八中心、上海浦江东方渔人码头、上海婚礼中心、青岛大拇指广场、南京玉桥商业广场、扬州华懋购物中心、扬州京华城中城、上海展览中心、上海浦东新区行政中心、上海静安寺、上海保利大剧院、上海安亭古塔、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上海北外滩滨江绿化、浏阳市长兴湖公园等 |

(3) 发行人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的访谈了解，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多为一些中小规模的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均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全国性龙头企业。目前行业内无权威准确的统计数据，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无法准确统计。

(三) 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二）/2.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及工程中心、财务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景观照明工程企业的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同时，工程企业具有结算周期长、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相对较慢等特点。在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一般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需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工程周转金、工程完工后客户通常会保留部分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公司在承揽大型照明工程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数量越来越多，需要的资金量也越来越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 经营规模的扩大、跨区域经营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区域经营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大、项目数量和项目人员的增加，以及同时开展多个大型工程项目，都会造成管理难度的加大，将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 专业人才的缺乏将会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照明工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较高要求，不但要有照明工程施工技术能力，还要有较高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照明工程行业的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缺乏，成为限制照明工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随着豪尔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尤其是对精通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计研发等方面知识或具有丰富经验的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3.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系国内少数同时拥有我国照明工程行业两项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凭借领先的照明工程设计能力和精湛的照明工程施工能力，树立了“豪尔赛”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发行人专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并在各个领域均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已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四)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宝林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照明工程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获取项目、承做项目和对项目进行维保。发行人占有和开拓市场的主要途径是在各地参与目标标的招标或参与商务谈判，获取项目后按照工程施工、设计合同进行施工和方案设计。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二）/2.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的设计、施工和技术优势，通过增加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建设 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等扩大公司照明工程的施工能力及施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施工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地位。

综上，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股份公司设立前，豪尔赛有限未设董事会，由戴宝林担任执行董事。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戴宝林、侯春辉、贺洪朝、梁荣庆、张天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梁荣庆、张天福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宝林为公司董事长。
 -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年11月，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并计划选举一名外部董事。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贺洪朝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外部投资者代表付恩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至9名。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贺洪朝、闻国平、戴聪棋、马更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更新为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股份公司设立前，由戴宝林担任豪尔赛有限经理。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任戴宝林为总经理，贺洪朝、包瑞、张俊峰、刘墩煌为副总经理，闻国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贾严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8月16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贾严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侯春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述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的 9 名董事中，因公司于 2016 年引入外部董事而同意贺洪朝辞去董事职位，后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时，贺洪朝再次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余董事均属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的董事，发行人董事长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贾严工作调整而进行的正常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调整，该等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Re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八年10月26日